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喜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翔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五、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控股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冶金仓储管理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晟健发	指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宝山公司/大宝山矿	指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大埔公司	指	大埔新城基工贸有限公司
新丰公司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和利公司	指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晟源公司	指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福义乐	指	深圳市福义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福益乐	指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储备公司	指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晟丰资源公司	指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喜刚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昌波	王俊杰、张赞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gsys@gsysgf.com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31,300,668.94	11,144,396,023.56	-5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88,195.79	102,093,074.29	-3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565,056.93	57,274,802.12	-6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7,169.46	-482,492,308.2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6,259,499.16	3,650,684,248.58	-8.06
总资产	7,987,820,019.04	7,676,922,592.94	4.0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30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30	-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17	-6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2.92	减少11.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1.64	减少10.30个百分点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营业收入 51.31 亿元，较上期减少 60.13 亿元，下降 53.96%，主要是报告期内贸易公司业务转型，缩减低毛利率的大宗金属贸易规模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36,083.99 万元，下降 630.02%，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稀土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减少以及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8,558.72 万元，较上期减少支出 56,80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存货规模及减少采购支出所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80	附注七 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9,277.80	附注七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2,169.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1,66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5,221.83	附注七 7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40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1,052.22	
合计	1,976,861.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业格局

广晟有色由始建于 1953 年的广东省冶金厅、1983 年成立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2002 年改制而成的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沿革而来。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 年 4 月，完成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中国稀土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横向构筑“稀土、钨、铜”三大产业布局，纵向打造“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贸易流通与进出口”完整的稀土产业链，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永磁材料等。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按照国家部委下达的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及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目前，稀土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所属生产企业直销或通过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根据当期市场价格择优销售。磁材企业采用“以销定产”一体化协同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定制化生产。

#### （三）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是广东区域唯一稀土资源合法开采企业，持有目前广东省内获批的全部稀土采矿证。公司旗下拥有全资、控股企业 19 家，参股企业 12 家，具备稀土全产业链优势。公司拥有稀土全元素分离能力，在中重稀土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全球重要的中重稀土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

####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稀土被誉为“工业维生素”，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非常高的应用价值。中国为稀土的供给核心国，中重稀土资源优势更为突出。目前，中国稀土产业已进入供需有序发展阶段。随着稀土行业资源整合工作的持续推进，中国稀土集团加速进行上游资



源整合，2023 年中国稀土集团和北方稀土合计的开采指标占比达 98%，2024 年第一批指标两大集团已占据全部开采份额，可见国内稀土供给格局已进一步优化。

稀土元素应用广泛，全球稀土消费量 35%来自稀土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和电子工业等领域的高速发展，推动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增长。而我国凭借原材料优势及跨越式的技术积累，已实现了对海外企业垄断格局的突破，成为全球稀土永磁行业的主导力量。

尽管以稀土永磁材料为主的应用需求稳步提升，但由于国外稀土资源供给加速、国内稀土矿山逐步恢复生产，导致市场短期出现供需错配的情形，报告期内，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呈阶梯式下滑态势。今年 1-3 月市场呈急跌状态，镨钕、镝、铽较年初分别下降 20%、27%、28%；4 月起市场回暖，5 月中旬达到价格峰值后进入回调期，6 月在北方稀土挂牌价格环比下调的情况下，稀土氧化物价格也继续下调。纵观稀土市场上半年变化主要体现为下跌快、跌幅大、跌时长，稀土行业上下游企业业绩均大幅下滑。但从长远看，稀土材料已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其对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稀土管理条例》的公布以及下一步的实施也成为稀土产业发展带来重大契机，此外随着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建立及其他新兴产业发展，也将为稀土产业下游的磁材行业带来新的应用增长点。稀土行业未来发展趋于构建上下游、供需端共赢产业生态，形成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行业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稀土、钨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受国家严格管控，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生产，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在国家政策的规范和支持下，稀土行业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完善，尤其是行业整合的推进及《稀土管理条例》的出台对推动稀土行业绿色发展转型、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深耕稀土行业多年，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开采企业，拥有省内全部稀土采矿权证，未来公司将抓住稀土行业的专业化整合契机，发挥自身平台优势，为推动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 （二）产业链优势

多年来，公司深耕主责主业，已打造“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贸易流通与进出口”完整的稀土产业链。构筑“稀土、钨、铜”三大产业布局，控股、参股 3 家稀土矿山开采企业、2 家钨矿开采企业、4 家稀土分离企业、4 家稀土应用端企业以及 1 个贸易板块，战略参股 1 个铜板块。

### （三）科技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在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及所属企业可持续发展。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含参股企业 7 家），8 个省级研发平台，1 个博士工作站，3 家专精特新企业。

目前公司获授权专利 185 项，拥有处理稀土冶炼氨氮废水的零排放技术、有机酸代替无机酸溶矿、南北方矿联合分离、高端 MLCC 用稀土纳米级氧化物等多项国际国内领先的科技成果。公司参与编制团体标准《绿色技术评价通则》（T/CIET 056-2023），拥有“战略性矿产安全开采监测预警技术”“南方离子稀土放射性治理关键技术”。“南方离子型稀土冶炼高盐废水零排放关键技术”等多项国际领先水平的先进技术。华企公司联合中南大学全力推进原创革命性“生物冶金浸取稀土技术”研发，顺利完成二期工业试验及成果评价，该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成果转化方面，“高透植被边坡雷达”研发成果在华企公司实现全国稀土矿山首台套应用，MVR 蒸发浓缩结晶设备在富远公司实现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行业首台套应用。公司首创的离子型稀土矿生物开采关键技术，成功完成了工业级实验，并已获得国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评价，该项目建立了离子型稀土矿绿色清洁高效利用的新理论与新方法，用生物技术的钥匙，打开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新大门，实现了原理性突破和创新。

### （四）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贯通国内国际的粤港澳大湾区，稀土行业下游终端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广东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工业机器人、风电等领域高速发展，稀土永磁在稀土下游各领域中消费价值高涨，发展前景广阔。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经济繁荣，交通便利，具有海空港联动优势，为公司进出口贸易提供了最佳窗口。公司将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政策优势、高端人才和金融资本聚集优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市场优势，持续做大做优做强广东稀土，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国外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尽管宏观政策持续释放、外需有所回暖，但经济依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而稀土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供给持续强化、需求增长减缓，供需格局出现阶段性调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重点围绕强化企业管理、狠抓科技创新、推动重大项目、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 （一）狠抓生产经营，强化企业管理

公司立足实体企业定位，以超常规力度持续推动稳定生产。**稀土矿山企业**按照年初目标推进资源开采工作，公司稀土矿累计产量 834 吨，主要受特大暴雨及洪涝灾害导致产量有所影响。**稀土分离企业**，围绕“提质增效”总的指导思想，通过抓技改降单耗，抓对标降成本、抓改革提产能，报告期内，实现投矿量 5030 吨、同比增长 49%；产出量 4646 吨，同比增长 115%。但由于行业下行，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所属分离企业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均出现不同程度亏损。**磁材企业**，晟源公司重点攻关生产环节，提高产品质量，持续推进规模化生产；福义乐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狠抓市场开拓，想方设法止亏减亏；东电化公司加快发展，1500 吨高性能磁材产品扩产项目建设顺利。**钨矿企业**，红岭公司持续推进资源探查工作，正式开展露天采场清表与表层风化砂的综合利用工作。

公司狠抓资金成本管控，强化预算执行机制，上半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6.79%。通过推进以周保旬、以旬保月的预算强势执行机制，动态做好短、中、长期财务预测，强化业财融合，即时掌握企业效益状况，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做好财务管理筹划和指导。通过“一企一策”做好亏损企业专项治理方案，建立周生产例会机制，协助企业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完善月度生产经营分析机制，加强市场研判，聚焦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等关键环节，及时查找痛点问题及提醒关注事项，推动企业实现产量提高、能耗降低、工艺稳定、产品收率和质量增加等，提高市场灵敏应对能力。

#### （二）加强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

为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走深走实，促进创新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开展科创机制改革，上半年研发投入 1952.73 万元，同比增长 32.21%。

一是完善科创管理体系，通过修订制度规范、加大制度宣贯学习等方式，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利条件。二是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拥有省级研发平台 8 个，市级研发平台 5 个，其中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3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个、1 个博士工作站。三是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富远公司“南方离子型稀土冶炼高盐废水零排放关键技术”完成项目成果评价，对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冶炼行业绿色化生产具有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华企公司联合中南大学全力推进原创革命性“生物冶金浸取稀土技术”研发，顺利完成二期工业试验及成果评价，该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环保、技术与经济指标优异，未来可充分保障离子型稀土矿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可提高我国在离子型稀土矿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力推动稀土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 （三）紧盯战略目标，落实重大项目

公司紧盯项目管理进度挂图作战，扎实推动年度重大项目落实见效。一是推动提升公司战略性矿产资源掌控力。持续深耕红岭项目，优化选矿工艺流程，谋划钨矿发展新思路，已全面开展露天采场清表相关工作。石人嶂公司推动增储上产，获得中国地质科学院出具的石人嶂钨矿成矿潜力和找矿方向研究阶段性工作报告。新丰公司持续推进矿山开发前期的立项、环境评价和安全评价等工作，并持续开展稀土开采工艺路线研究，锚定目标，着力解决新丰稀土开采面临的各项难题。二是推进分离企业提质增效。上半年，富远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提升产能先后完成槽体水相调整、除铝试车、除杂工艺、管道安装等工作，废水处理车间保持平稳运行，高盐废水资源化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生产运营稳步向好。兴邦公司回转窑建设项目基建工程正式施工，产能整合绘就新蓝图。三是持续推进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晟源公司 2000 吨高性能磁性材料项目已完成全线贯通，目前重点加强人机磨合、生产优化、市场开拓等内部管理工作。东电化公司为加快发展布局，已实施 1500 吨高性能磁材产品的扩产项目建设，预计今年下半年完成建设

投资。公司坚持问题导向，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克服市场环境、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重点项目按照年度序时计划顺利推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四）强调真抓实干，深化企业改革

聚焦深化改革，公司把党纪学习教育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结合起来，重点围绕“一利五率”、亏损企业治理、降本增效等改革重难点持续强化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大抓经营、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作为党纪学习教育重要实践载体，聚焦重点任务落实，细化督办任务，综合运用“督办、考核、约谈、执纪、问责”等抓手，倒逼责任落实。在经营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将党纪学习教育嵌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展“经营管控强化月”行动，结合生产经营分析会、合规联席会加强对关键岗位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推动所属企业全面建立《合规风险清单》，围绕现场管理、采购销售、逾期欠款、安全环保等环节开展经营风险大排查，不断强化“人、财、物、事”等方面监督管理，有效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公司还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同时深化理论学习与党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升人才梯队建设。

#### （五）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各治理层级的作用，构成了相互协同、相互制衡的管理层级，保障企业高质量运转，确立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全面推行“两个机制，一个抓手，一个核心”的董事会 211 运行模式。一是建立“双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公司治理高效能运转。通过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机制，厘清各主体职责，明确了“纵横有序，协同高效”的分权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通过董事会、经理层问题反馈、跟踪、报告闭环机制，有效监督经理层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落实情况，形成了一套科学严谨的董事会保障体系。二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交流会、线上

线下策略会，其中包括“2023 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3 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形式增进与资本市场沟通，提升公司影响力。三是增强董事履职能力，做好履职保障。公司密切关注监管动态，积极组织董事参加监管机构各类专项培训，提升董事对监管规则的了解；组织外部董事深入企业调研，积极邀请外部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专题讨论会、出席重要活动，切实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促进外部董事充分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31,300,668.94	11,144,396,023.56	-53.96
营业成本	5,118,182,195.94	10,828,963,541.72	-52.74
销售费用	11,343,886.91	11,260,963.02	0.74
管理费用	65,258,147.00	78,421,711.84	-16.79
财务费用	42,937,313.98	25,888,607.59	65.85
研发费用	19,527,292.30	14,769,906.13	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7,169.46	-482,492,308.2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4,182.22	-175,948,409.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6,483.41	825,802,205.98	-95.5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贸易公司业务转型，缩减低毛利率的大宗金属贸易规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因为贸易规模收缩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外币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研发材料消耗、研发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存货规模及减少采购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减少 1.29 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富远公司异地搬迁升级改造工程款、晟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较去年同比减少流入 7.8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的借款融资减少所致。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1,703,926.42	0.27	3,485,688.75	0.05	522.66	主要是报告期末未到期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332,418.57	0.17	128,834,243.32	1.68	-89.65	主要是报告期内赊销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76,914,002.29	4.72	118,177,308.74	1.54	218.94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购货款未结算收货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7,149,923.27	2.09	36,337,697.14	0.47	359.9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参股企业分红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其他应收款	131,292,234.41	1.64	187,934,834.65	2.45	-30.14	主要是本期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分离企业槽体料固化的金额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新增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存货	2,248,685,900.67	28.15	2,815,952,201.13	36.68	-20.14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4,520,435.74	1.68	203,684,609.08	2.65	-33.9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进出口公司房屋出租，固定资产重分类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496,305.08	0.32	3,829,133.49	0.05	565.85	报告期内因分离厂增加投入生产辅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5,453,828.44	1.19	71,083,766.52	0.93	34.28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所属企业亏损额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71,808.20	1.54	54,581,416.14	0.71	125.30	主要是本期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分离企业槽体料固化的金额重分类其他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211,524.72	4.28	32,429,401.83	0.42	955.25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896,316,669.01	11.22	376,920,530.82	4.91	137.80	主要是报告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6,520,004.51	0.58	31,955,091.18	0.42	45.58	主要是报告期末增加未结算交货的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528,598.80	0.48	69,713,444.84	0.91	-44.73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未支付的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7,615,595.98	0.22	70,716,071.91	0.92	-75.09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资源税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23,335,781.4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290,441.07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93,799,116.03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25,303,615.63	融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801,293.20	融资抵押
合计	319,194,465.9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资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93,678.36							43,393,678.36
衍生工具		-5,878,758.07						
合计	43,393,678.36	-5,878,758.07						43,393,678.36

说明：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878,758.0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有色金属等大宗贸易商品采用点价结算模式，公司以货权转移日市场交易价格确认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金额，在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行使点价权所产生的实际结算金额与货权转移日市场交易价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远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17,500.00	155,529.01	40,114.93	35,385.88	-12,988.37
兴邦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8,000.00	60,425.40	24,507.97	40,343.84	-3,564.99
和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分离	3,000.00	33,711.70	24,589.07	12,801.84	-1,045.42
嘉禾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2,000.00	28,580.87	4,049.36	11,318.90	-3,444.01
进出口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	10,001.51	144,844.52	24,131.25	359,062.83	-7,515.88
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	2,436.53	22,333.58	5,855.09	73,912.99	194.12
储备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贸易	5,000.00	1,768.55	-171.19	870.35	-851.67
华企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120.00	35,845.47	32,710.92	10,999.49	1,757.18
大埔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312.77	20,156.29	19,893.10	2.50	-466.66
新丰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600.00	67,215.29	-2,421.42	0.00	-507.78
石人嶂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5,464.18	12,829.37	-8,966.25	245.09	-471.41
晟丰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31,991.67	53,330.19	21,980.35	0.00	-840.99
晟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30,000.00	63,474.53	23,901.29	973.66	-3,976.75
福义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787.07	12,601.87	-8,664.48	2,778.77	-1,135.71
大宝山公司	联营企业	金属矿采选	14,919.08	287,575.59	140,525.49	87,762.65	25,640.02
东电化公司	联营企业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0,293.06	34,487.63	29,243.43	15,837.33	1,212.56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披露事项

###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各地区的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进而影响相关企业的经营，从而增加产能扩张及业绩释放的不确定性。

#### 2、市场供需风险

稀土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稀土下游需求核心驱动为永磁材料，永磁材料的终端应用市场新能源汽车、风电等领域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经营。

海外稀土矿山供给超预期。近年来各国在稀土等关键矿产领域竞争加剧，海外部分稀土矿山提出一定的扩产计划，若海外供给释放超预期，则可能对稀土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3、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企业的矿山开采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从而对企业经营带来风险。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这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4、项目建设不及预期

若公司或子公司由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格局变化或各类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未来稀土产品产销量，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2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 年 7 月 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3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2”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谭国军	职工监事	选举
徐威威	职工监事	选举
洪洁漳	职工监事	离任
张 键	职工监事	离任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公司职工监事张键女士、洪洁漳先生分别因到龄退休以及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张键女士、洪洁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国军先生、徐威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1”。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所属企业中，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4家，分别是石人嶂公司、兴邦公司、和利公司和嘉禾公司。

##### 石人嶂公司

a. 石人嶂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砷。废水处理在总排废水口（WS-SRZK-01）经在线监测达标后排放，经4.2km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固体废物为废石、尾砂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均为一般固废。

##### b. 环境功能区划

外排废水经4.2km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墨江深渡水乡至始兴瑶村段，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山涧小溪经始兴县环保局划定为III类水。

#####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砷 $\leq$ 0.5mg/L、pH 6-9。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222746270568Q003R），该排污许可证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砷 $\leq$ 0.5mg/L、总镉 $\leq$ 0.1mg/L、总铅 $\leq$ 1mg/L。

2024年上半年废水排放量为27万吨，COD平均排放浓度5.235 mg/L，累计排放0.141345吨，

全年核定总量为 26.94 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081mg/L，累计排放 0.002187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0.37 吨；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09 mg/L，累计排放 0.00243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1.095 吨；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石人嶂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是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2024 年上半年产生量为 180 吨，全部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 兴邦公司

a. 兴邦公司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及微量放射性核素钍铀等。废水经厂内日处理能力为 1000t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总排放口（许可编号 DW002）经在线监测达标后排放，经德庆县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大冲河。含酸废气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燃气锅炉和燃气煅烧窑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管直接排放。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中和渣，酸溶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待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危废是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每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理。

### b. 环境功能划分

兴邦公司建设项目受纳水体为大冲河和西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西江（广西省界至珠海大桥上游 1.5km）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粤环[2011]14 号文中未对大冲河的水质目标作出规定，根据德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冲河环境功能等级的批复》（德府函[2010]3 号），大冲河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部分污染物排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直接排放限值，即 pH6~9、COD $\leq$ 70mg/L、SS $\leq$ 50mg/L、总铅 $\leq$ 0.20 mg/L、六价铬 $\leq$ 0.1 mg/L、石油类 $\leq$ 4mg/L、总氮 $\leq$ 30mg/L、总锌 $\leq$ 1.0mg/L、钍、铀总量 $\leq$ 0.10mg/L；废水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限值，即氨氮 $\leq$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mg/L、总磷 $\leq$ 0.5mg/L。

燃气锅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1 排放限值，即二氧化硫 $\leq$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leq$ 150mg/m<sup>3</sup>、颗粒物 $\leq$ 20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

废气：含酸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排放限值，即氯化氢 $\leq$ 50mg/m<sup>3</sup>；厂界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排放限值，即氯化氢 $\leq$ 0.2mg/m<sup>3</sup>、二氧化硫 $\leq$ 0.4mg/m<sup>3</sup>、氮氧化物 $\leq$ 0.12mg/m<sup>3</sup>、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三类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67462559589001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核定兴邦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为 21.1152t/a、氨氮许可排放量为 4.5378t/a、总铅许可排放量为 0.0121t/a；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为 4.80865t/a、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为 1.79t/a、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0.74311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7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铅 $\leq 0.2\text{mg/L}$ ；煅烧窑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燃气锅炉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

e. 监测结果及排放总量：

兴邦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上半年所有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ZHX-2401072A、ZHX-2402004A、ZHX-2403053A、ZHX-2404051A、ZHX-2405073A、ZHX-2406105A。

上半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累计排放 0.95872t (限值 21.1152t)；氨氮累计排放 0.050607t (限值 4.5378t)；总铅累积排放 0.00007t (限值 0.0121t)；二氧化硫累计排放 0.020102t (限值 4.80865t)；氮氧化物累计排放 0.185674t (限值 1.79t)；颗粒物累积排放 0.032138t (限值 0.74311t)。

以上均满足排污许可总量的要求，另外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 和利公司

a. 和利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特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项目产生的废水在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口 (WS-0L0061) 排入渥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口 (FQ-0L0071、FQ-0L0072、FQ-0L003、FQ-0L0074) 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存放在中和渣库；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属低放射废物，暂存在酸溶渣库；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库。

b. 环境功能区划

和利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开发区东江乡新圳工业园区，环境功能区划属工

业区。公司外排废水纳入渥江，渥江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和利公司外排废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即:pH 值 6-9, 石油类 $<4\text{mg/L}$ , COD $<70\text{mg/L}$ , 氨氮 $<15\text{mg/L}$ , 总镉 $<0.05\text{mg/L}$ , 总铅 $<0.2\text{mg/L}$ , 总磷 $<1\text{mg/L}$ , 总砷 $<0.1\text{mg/L}$ , 总铬 $<0.8\text{mg/L}$ , 六价铬 $<0.1\text{mg/L}$  等。有组织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中表 5 标准, 即: 颗粒物 $<40\text{mg/m}^3$ , 氯化氢 $<50\text{mg/m}^3$ , 氯气 $<20\text{mg/m}^3$ , 氮氧化物 $<160\text{mg/m}^3$ , 二氧化硫 $<300\text{mg/m}^3$ ,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即: 颗粒物 $<30\text{mg/m}^3$ , 二氧化硫 $<100\text{mg/m}^3$ , 氮氧化物 $<200\text{mg/m}^3$ , 厂界大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表 6 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text{dB}(\text{A})$ , 夜间 $<50\text{dB}(\text{A})$ 。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60727778803808Q001X, 有效期限为 2023-06-21 至 2028-06-20), 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铅,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10.00t/a, NH<sub>3</sub>-N:2.00t/a, 总铅:0.008460t/a。

和利公司 2024 年 1-6 月共排放废水 34380m<sup>3</sup>, 排放 COD 1.3194 吨, 平均排放浓度 38.38 mg/L; 排放 NH<sub>3</sub>-N:0.201297 吨, 平均排放浓度 5.855mg/L; 排放总氮 0.32435 吨, 平均排放浓度 9.43mg/L; 排放石油类为 8.497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0.247mg/L; 排放总镉 0.0182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0.0005mg/L; 排放总铅 0.37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0.0107mg/L; 排放总磷 12.334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0.358mg/L; 排放总砷 0.145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0.004mg/L; 排放总铬 0.813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0.0236mg/L; 排放六价铬 0.1279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0.0037mg/L; 排放钍铀总量 0.0689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0.002mg/L。排放燃烧废气(天然气为燃料) 1285 万立方米, 排放二氧化硫 9.144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0.711mg/m<sup>3</sup>; 排放颗粒物 126.22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9.822mg/m<sup>3</sup>; 排放氮氧化物 151.354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11.78mg/m<sup>3</sup>; 排放工艺废气 409 万立方米, 排放氯化氢 38.739 千克, 平均排放浓度 9.47mg/m<sup>3</sup>。2024 年上半年和利公司排放的废水, 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超标排放情况。

e.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和利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中和渣,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平时暂存在中和渣库, 2024 年上半年产生中和渣 1290 吨, 2023 年库存中和渣 477 吨, 2024 年 6 月转移处置 1561 吨, 至 6 月底有 206 吨中和渣存放于中和渣库; 2024 年上半年产生酸溶渣

7.95 吨，按低放射性废物管理，暂存在酸溶渣库；产生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废化验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共 0.6212 吨，2023 年库存 0.7368 吨；2024 年 6 月转移以上 8 种危险废物共 1.185 吨，2024 年 6 月库存 0.17305 吨。

### 嘉禾公司

a.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收集池、经离心泵抽至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经过多级沉降池，在唯一废水排放口（DW001）经在线监测达标后排至清远市高新区市政管网，再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在盐酸溶解稀土矿工艺过程中和萃取生产过程中，产生氯化氢气体，收集后通过碱式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冷凝后从烟囱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辊道窑采用电力为能源，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主要来自机械振动噪声，强度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工业固体废物为酸溶渣和中和渣，储存于公司渣库。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乳化液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并在广东省环保平台备案，生成转移联单。

### b. 环境功能区划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开发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或自然保护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

###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嘉禾公司外排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废水经排放口（DW001）排至清远市高新区市政管网，再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嘉禾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90mg/L、氨氮≤10mg/L。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气）（GB-26451-2011）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DB-44/765-2010）。

###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733138349E001V，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该排污许可证对废气无总量核定；废水 COD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5.95t/a，上半年排放量 0.164929t；氨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1.28t/a，上半年排放量 0.00152t；总铅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0.0034t/a，上半年排放量 0.001113t，以上均满足排污许可总量的要求。

#### e.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中和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平时暂存在中和渣库,上半年产生 6.3 吨。酸溶产生酸溶渣按低放射性废物管理,上半年共产生 3.4 吨,上半年已清空酸溶渣库房库存量 27.32 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合规转移。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乳化液,上半年未产生危废,转移 2023 年产生的废矿物油 0.2 吨、废乳化油 0.2 吨,以上各类危废均按国家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石人嶂公司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已通过竣工验收,工况稳定,运行正常。

### 兴邦公司

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预处理系统、石灰制乳系统、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砂滤罐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酸溶、萃取、沉淀、配酸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均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燃气煅烧窑和燃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配套建设了中和渣仓库、地下暂存库和危废仓库,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委托中广东健丽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中和渣,委托广东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低放射性废渣。

兴邦公司设置了环安部负责厂内环保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废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在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平台完成了放射性废渣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完成了环境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

###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现有防治污染设施有:处理量为 1000t / d 的污水处理站,配有 6 名操作工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县、市、省和生态环境部联网,在线监测项目为废水流量、pH 值、COD、NH<sub>3</sub>-N。废气处理设施有灼烧窑燃烧废气喷淋塔,灼烧工艺废气喷淋塔,酸溶工艺废气喷淋塔,配酸及沉淀工艺废气喷淋塔等,固体废物建有“三防”功能的暂存库及危废仓库。环

保设施由公司和车间两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出现隐患和故障可做到立即整改和维修，且在线监测设施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确保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嘉禾公司

废水防治设施主要有：含酸废水收集池、中和池、澄清池、压滤机。中和澄清实行“三班”工作制，全天 24 小时运行，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工作记录完整，现运行正常。

酸溶、萃取、沉淀、配酸生产车间均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均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燃气煅烧窑、电热煅烧窑和燃气热水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现运行正常。

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中和渣、酸溶渣暂存仓库，待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建设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13 年编制有《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57 号）。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于 2017 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编制了《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始兴县环保局出具《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7]26 号），2018 年 6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工程项目于 1999 年立项建设，并于 1999 年取得德庆县计划局的立项批文（德计字[1999]47 号）和德庆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德环项目 1999[2]号）；2006 年进行停产技术改造，2007 年委托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粤环审[2007]349 号）。

2009年5月15日，技改工程投入试生产，鉴于原材料及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兴邦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部分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于2011年1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认可（粤环函[2011]103号）。整个技改工程于2011年3月通过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1]98号）。由于设计起点高，2012年10月，广东省经信委组织的专家对兴邦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了科学评估，核定兴邦公司的稀土分离能力可达到3000吨/年（REO）。

为此，2013年8月，兴邦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稀土离子矿冶炼分离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备案审批（粤环审[2013]420号）。

2014年开展锅炉技改项目，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12日通过了德庆县环保局的环境批复（德环项目[2014]50号），2016年3月4日锅炉技改项目通过德庆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德环建[2016]4号）。

###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005年9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离子型高钇混合稀土和500吨镧钕富集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市环督字[2005]41号），同意项目的建设。2007年2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离子型高钇混合稀土和500吨镧钕富集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7]11号），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2年5月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31号）。

###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成立于2001年，编制有《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1年12月获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扶贫试验区分局环保批复（粤清扶环（2001）24号），2009年和2013年先后两次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环验（2009）70号）（清环验（2013）199号）。2012年通过环保部稀土企业环保核查（环保部公告（2012）31号）。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222-2020-017-M，因企业已处于停止转型，现正在修订中。

#####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441226-2021-0067-M。现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修订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预计今年 11 月前完成编制。

#####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重新修订了《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60727-2022-001-L。

#####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重新修订《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22 年 3 月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和环保专家对《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进行评审，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备案通过，备案编号为 441802-2022-0034-M，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嘉禾公司根据《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及排污许可证系统进行了信息公开。

#####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属于肇庆市重点排污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季度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查。同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 COD、氨氮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制定了《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监测方案》并经过了环保部门审核，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大气、噪声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严格按制定的方案进行监测，2024 年上半年生产天数 69 天，应监测天数 69 天，实际监测天数 69 天，监测数据按时在江西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和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

####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733138349E001V）的要求制定《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目前能监测 16 种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氟化物、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镉、六价铬、总铬、总铅、总砷），对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系统，监测 4 种因子（瞬时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向清远市环保局上传实时排放数据；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监测 5 种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林格曼黑度）。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富远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400745544854E001V），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重金属、石油类、总磷、总氮及微盐分等，特征污染物是氨氮。固体废物是酸溶渣、沉淀渣和中和渣。项目产生的废水中的萃余废水、碳沉母液、碳沉洗水、草沉母液经 MVR 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N235 除铁废水、草沉洗水、其他一般性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颗粒物、氮氧化物、盐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坩埚、废包装物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以及萃取工序产生沉淀渣属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存放在渣库，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萃取车间产生的隔油渣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树脂及实验室废物，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富远公司按期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企业端上报排污许可季度执行报告，污染物排污情况如下：

废水量、COD、氨氮排放量从园区总量指标中分配：氨氮 1.696t/a；COD12.969t/a。上半年共排放废水 30138m<sup>3</sup>，排放 COD1.42t，平均排放浓度 46.37mg/L；排放 NH<sub>3</sub>-N:0.2428t，平均排放浓度 9.57mg/L；排放总氮 0.173t，平均排放浓度 5.75mg/L；排放石油类为 0.003t，平均排放浓度 0.13mg/L；排放总磷、总镉、总铅、总砷、总铬、六价铬浓度低于检测最低限值，未检测出结果。排放燃烧废气（天然气为燃料）6947.86 万 m<sup>3</sup>，工艺废气排放量为 3083.9 万 m<sup>3</sup>（萃取、沉淀、污水处理），排放 SO<sub>2</sub>0.55t，平均排放浓度 8.87mg/m<sup>3</sup>；排放颗粒物 0.093t，平均排放浓度 3.17mg/m<sup>3</sup>。排放氯化氢 2908.53Kg，平均排放浓度 0.25mg/m<sup>3</sup>。排放的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2024 年上半年，共产生酸溶渣 71.5t，均暂存酸溶渣库；沉淀渣 22.5t，暂存沉淀渣库；中和渣 248t，暂存中和渣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有机树脂、隔油渣）等共 2.115t，以及 2023 年产生危险废物 4.83t，于 2024 年 4 月处理处置共 6.94 吨。

报告期内富远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环保投诉事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富远公司**项目产生的废水中的萃余废水、碳沉母液、碳沉洗水、草沉母液经 MVR 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减少外排高盐废水约 20 万吨/年。

####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晟源公司**对厂区进行绿化，种植各种草皮、树木，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美化环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024 年保持污水处理站、废气设施等环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三废”达标排放。改造循环水系统，将原单独的车间专用设备循环冷却系统接烧结循环冷却系统，项目实施后停用设备循环水冷却系统泵和专用冷却塔，每小时节约用电 153.5Kw.H，每年节约用电 100 万度，节约电费 70 多万元。

**富远公司**萃取车间废水增加一套除氟压滤装置，通过水洗减少稀土料液中的氟离子含量，增加萃取效率和减少萃取含氟废水排放；在沉淀车间碳沉洗水增加 3 个储罐存储，回用于沉淀过程，有效减少沉淀废水排放量，减少蒸发车间废水处理量；将部分普通电机更换为节能伺服电机，比普通电机节约 20%，每年可节约用电约 1.4 万 Kw.H。

##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想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的工作作风，勇于担当、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时刻以“作战”姿态将帮扶工作落实，争当乡村振兴排头兵。2024 上半年，广晟有色系统在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困难群众帮扶的实践中，共投入资金 211.98 万元。

## 第六节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	解决同业	中国稀土	2023年12月29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b>中国稀土集团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b>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或 权 益 变 动 报 告 书 中 所 作 承 诺	竞 争	集 团	<p>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广晟有色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2024年1月5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广晟有色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广晟有色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广晟有色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中国稀土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p>			五年 内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中 国 稀 土 集 团	<p><b>中国稀土集团就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晟有色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b></p> <p>1、在不对广晟有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广晟有色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3、对于与广晟有色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4、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广晟有色的资金、利润，不要求广晟有色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广晟有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中国稀土集团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p> <p>6、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 1月	是	中 国 稀 土 集 团 对 广 晟 有 色 拥 有 控 制 权 期 间 持 续 有 效	是		
	股 份 限 售	中 国 稀 土 集 团	<p><b>中国稀土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b></p> <p>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持有广晟有色 38.45%的股份，成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p>	2024年 1月	是	自 本 承 诺 函 出 具 之 日 起	是		

		中国稀土集团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18 个月			
其他	中国稀土集团	<p><b>中国稀土集团就保持广晟有色的独立性承诺如下：</b></p> <p>中国稀土集团作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广晟有色的独立性，保持广晟有色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广晟有色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广晟有色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li> <li>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广晟有色的资产、资金。</li> <li>3、保证不要求广晟有色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li> </ol> <p>（二）保证广晟有色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国稀土集团保证广晟有色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li> <li>2、中国稀土集团承诺与广晟有色保持人员独立，广晟有色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li> <li>3、中国稀土集团不干预广晟有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li> </ol> <p>（三）保证广晟有色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广晟有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li> <li>2、保证广晟有色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广晟有色的资金使用。</li> <li>3、保证广晟有色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li> <li>4、保证广晟有色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li> </ol> <p>（四）保证广晟有色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广晟有色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li> <li>2、保证广晟有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li> <li>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广晟有色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li> </ol> <p>（五）保证广晟有色机构独立</p>	2024 年 1 月	是	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是		

		<p>1、保证广晟有色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广晟有色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广晟有色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p><b>中国稀土集团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b>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 38.45%股份。为达成本次收购之目的，公司特承诺如下：截至本 2024 年 1 月 5 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p>	2024 年 1 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广晟健发 35%股份，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本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份的程序，但因当时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原因，广晟有色未能收购广晟健发 35%股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p>	2021 年 4 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	是	



		<p>三、珠江矿业其主营地下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稀土贸易，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晟矿投已和广晟有色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股权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 2021 年 5 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p> <p>四、本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鹰越投资间接控制瑶岭矿业，瑶岭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五、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的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构成相同或相似，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9 日，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深圳福义乐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深圳福义乐 51%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p>六、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七、晟远稀土为稀土集团取得稀土资源的平台公司，并不涉及稀土矿产的开采和利用。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p>					
--	--	--	--	--	--	--	--

		<p>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八、钨高新材料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九、东源矿产已停产多年，地处东江水源地，没有开采轻稀土矿、重稀土矿。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十、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十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li> <li>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li> <li>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li> <li>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li> </ol> <p>十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	--	---	--	--	--	--	--

注：广晟控股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清远晟远、连平钨高新、广晟冶金、冶金仓储管理公司、瑶岭矿业、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等 6 家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202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晟控股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因此广晟控股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同业竞争已消除。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守义、王严、王昕、杨立强、钟海林、深圳市福春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事诉讼	2015年9月18日，原告广东稀土集团与时任深圳福义乐股东的六被告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广东稀土集团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原告深圳福义乐，六被告在《投资协议书》中对深圳福义乐的经营业绩作出明确承诺，并约定未完成承诺业绩的补偿方式。现因深圳福义乐在承诺期内未完成承诺业绩，六被告未按约定实施补偿，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各被告向深圳福义乐支付利润补偿款及利息。	64,450,000.00		2023年10月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盛业建设有限公司、韶关市中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被申请人拟开展低品位钨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并对外进行招标，两名申请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由申请人垫资建设。合同签订后，在约定工期内申请人未完成涉案项目施工，2022 年 10 月项目停止施工，至今未经验收。申请人现提起仲裁，请求解除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赔偿停工损失等；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68,290,054.84		尚未开庭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被申请人的尾矿库尾砂回采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申请人为中标方，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履行中，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结算方式进行变更。2023 年 1 月 15 日涉案工程进行了验收。申请人称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申请人最终应支付款项与申请人已预付款项进行抵扣后，被申请人应退还其 17632706.01 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申请人遂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其多收取的款项及利息。	17,632,706.01		已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广东广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与被告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1 日各签订一份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销售货物。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为被告一履行前述合同项下义务与责任提供无限连带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交货义务，但被告一未按约定付清货款，并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共计拖欠原告货款 15511467.82 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一支	15,511,467.82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及保险费等，被告二对此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广东广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东岭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被告双方于 2023 年 1 月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产品，并应支付保证金 2000 万元。双方自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间开展了铝锭采购交易。原告进已结清了全部对应货款，但被告一直未按约定返还保证金，至今仍欠 5980172.15 元未予返还，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返还保证金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赔偿律师费等。	6,017,108.86		2024 年 8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一、被告向原告退还 5980172.15 元，并以该款中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计付利息予进出口公司；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6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3611 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恒源磁业(东莞)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被告先后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10 月 7 日签订了 2 份《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钕铁硼毛坯方块。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了部分货物，被告在《对账单》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了原告的交付行为。后被告以产品存在质量纠纷为由，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截至目前仍拖欠原告合同价款合计 923.38 万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	9,486,185.11		尚未开庭。	
广东省南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与被告一石人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签订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一提供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服务，运营费用每月结算。现原告以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运营款为	6,151,600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广东省南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公司		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欠付运营款、逾期付款利息、设备维修、更换费用、设备工具移交清单等费用，并要求作为被告一股东的被告二广晟有色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7 月 9 日法院作出裁定。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全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如下。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28,327.08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120,596,727.0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1,430,106.17	612,617.22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6,991,150.44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物业费	727,684.84	404,881.69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8,320,003.54	
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66.49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14,159.29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707,964.60	
合计		33,015,384.93	138,633,703.46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71,695.62	191,971.56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7,610.61	184,070.80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555,271.47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782,300.89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32,056,194.71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595,416.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9,419,823.01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8,619,469.03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39,311,238.92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3,274,336.28	
合计		264,873,357.35	376,042.36

##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72	2,625,758.97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500.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955,611.11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6,027.79	5,872,500.00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816,137.13	14,294,264.83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8,558,940.46	26,575,022.64
合计		13,931,109.10	57,510,657.55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2020年4月，深圳福义乐全资子公司惠州福益乐与广东稀土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4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原借款期限到期后，惠州福益乐与广东稀土集团签订展期协议，展期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p> <p>2021年6月，广晟有色收购深圳福义乐51%股权，惠州福益乐成为广晟有色控股孙公司，因该笔债权债务主体未发生变化，广晟有色收购完成后，该笔债权债务转变成为关联交易。</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 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000,000,000.00	0.25%- 1.90%	554,297,393.90	64,750,797.27	619,048,191.17	0.00
合计	/	/	/	554,297,393.90	64,750,797.27	619,048,191.17	0.00

##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矿业集团	石人嶂公司	始兴县石人嶂钨矿的石人嶂选厂厂房工业用地等共 7 宗土地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30,056.99	协议定价	-930,056.99	是	股东的子公司
矿业集团	红岭公司	翁源县红岭镇太平坝土地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定价		是	股东的子公司

## 租赁情况说明

2023 年，石人嶂公司及红岭公司分别与矿业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年租金各为 200.00 万元一年。

##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333.0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333.0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333.0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333.0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6,333.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p> <p>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6,000.00万元按股比提供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488.80万元。</p> <p>2023年9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补充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调整为22,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13,844.28万元。</p> <p>2023年6月2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p> <p>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p>
--------	--

	<p>2023年8月9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5,000.00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18”公告。</p>
--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2月25日	139,608.12	138,624.35	138,624.35	-	76,264.31	-	55.02	-	3,363.53	2.43	-
合计	/	139,608.12	138,624.35	138,624.35	-	76,264.31	-	/	/	3,363.53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198.53 万元）为 76,264.31 万元。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钬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596.00	1,637.75	18,553.92	94.68	-	否	是	-	-	-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9,028.35	1,725.78	47,710.39	43.76	-	否	否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成2000t/a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使用,目前正在开拓市场中,生产爬坡尚需	-	-	否	-

	磁材料项目											一定时间。由于磁材项目属于按订单生产模式，为确保公司有效投资，避免产能闲置，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及生产情况，调整该项目投资进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	-	10,000.00	100	-	是	是	-	-	-	否	-
合计	/	/	/	/	138,624.35	3,363.53	76,264.31	-	/	/	/	/	-	/	/	-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198.53 万元）为 76,264.31 万元。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37.48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254 号）。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9,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已分期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9,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3”）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报告

期末，该项目已建成 2000t/a 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使用，目前正在开拓市场中，生产爬坡尚需一定时间。由于磁材项目属于按订单生产模式，为确保公司有效投资，避免产能闲置，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及生产情况，调整该项目投资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7”）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2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29,372,517	38.45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6,946,167	2.06	6,946,167	无		国有法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908,500	4,108,500	1.22		无		未知

卢彩仙	0	1,477,600	0.44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0	1,400,000	0.42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1,979	1,318,941	0.39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	1,299,700	0.39		无		未知
上海坤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环坤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1,250,000	0.37		无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33,793	1,200,000	0.36		无		未知
李林原	+123,800	1,024,290	0.3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72,517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1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8,500		
卢彩仙	1,4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6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8,941			人民币普通股	1,318,9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700
上海坤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环坤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李林原	1,024,29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2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6,167	2025年3月14日	6,946,167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张键	职工监事 (离任)	200	200	0	无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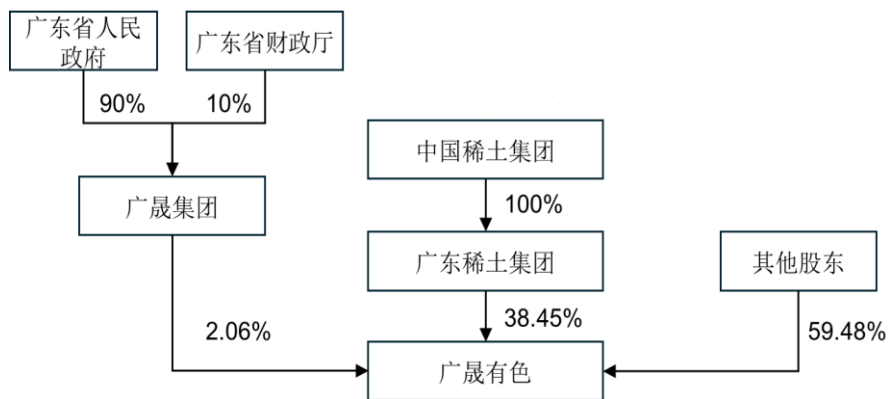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协议约定，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 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4-001”）

该股权划转事项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4-021”）。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 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上市 交易的风 险
广晟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2 广晟 有色 MTN001	102282435	2022-11- 1	2022-11- 3	2025-11- 3	20,000.00	3.2	到期还 本，分期 付息	银行间 债券市 场	无	无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四)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适用 不适用**(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20	1.62	-25.93	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下降
速动比率	0.54	0.56	-3.57	
资产负债率 (%)	54.36	48.43	5.93	主要是报告期末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 期比上 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3,565,056.93	57,274,802.12	-630.02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稀土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减少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0	-230.00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导致
利息保障倍数	-7.59	4.39	-272.89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导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3	-10.83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7	5.72	-206.12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导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994,343,708.05	822,761,17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1,703,926.42	3,485,688.75
应收账款	七、5	376,914,002.29	118,177,308.7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3,332,418.57	128,834,243.32
预付款项	七、8	167,149,923.27	36,337,697.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1,292,234.41	187,934,834.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55,951,28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248,685,900.67	2,815,952,201.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4,520,435.74	203,684,609.08
流动资产合计		4,087,942,549.42	4,317,167,759.3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85,188,756.76	885,158,19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3,393,678.36	43,393,67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5,496,305.08	3,829,133.49
固定资产	七、21	1,101,444,578.84	938,551,887.67
在建工程	七、22	276,215,254.38	392,424,15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382,624.25	21,563,812.86
无形资产	七、26	889,119,110.59	916,739,383.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5,453,828.44	71,083,76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2,971,808.20	54,581,41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42,211,524.72	32,429,40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877,469.62	3,359,754,833.58
资产总计		7,987,820,019.04	7,676,922,592.9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802,550,492.35	1,444,441,507.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96,316,669.01	376,920,530.82
应付账款	七、36	205,319,250.59	278,919,797.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6,520,004.51	31,955,09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8,528,598.80	69,713,444.84
应交税费	七、40	17,615,595.98	70,716,071.9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0,947,330.85	150,536,781.36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3,293,111.12	737,083.33
应付股利	七、41	374,970.07	374,970.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0,597,516.59	230,790,058.3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266,820.32	10,280,919.64
流动负债合计		3,406,662,279.00	2,664,274,203.1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00,7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199,972,536.38	199,962,593.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794,121.71	15,804,727.12
长期应付款	七、48	378,181,500.00	430,181,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080,283.25	3,193,592.0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1,541,780.05	14,537,21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145,626.93	10,156,60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415,848.32	1,053,836,231.73
负债合计		4,342,078,127.32	3,718,110,434.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02,855,334.94	3,400,048,38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371,834.57	-14,371,834.57
专项储备	七、58	20,414,797.61	16,058,302.78
盈余公积	七、59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10,544,889.55	-108,956,69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6,259,499.16	3,650,684,248.58
少数股东权益		289,482,392.56	308,127,90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5,741,891.72	3,958,812,15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7,820,019.04	7,676,922,592.94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9,775,111.10	561,898,44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559,018,283.84	559,018,28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67,929,246.99	1,372,610,871.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1,975,718.25	57,927,002.20
存货		86,404,929.45	124,438,979.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79,472.89	33,801,755.50
流动资产合计		2,566,507,044.27	2,667,768,333.0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361,037,013.81	2,258,896,25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36,600.00	35,936,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777,455.00	80,285,537.24
固定资产		171,278,753.61	175,290,252.01
在建工程		4,044,838.55	4,044,83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8,261.42	624,011.16
无形资产		2,207,813.74	2,531,060.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65.35	156,00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3,867,801.48	2,557,764,554.88
资产总计		5,220,374,845.75	5,225,532,887.8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10,827,512.50	1,115,838,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15,000.00
应付账款			182,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120,987.26	11,580,480.56
应交税费		1,055,367.42	702,572.67
其他应付款		470,935,937.75	591,355,70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4,310.56	1,627,511.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5,634,115.49	1,727,602,015.2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3,000,000.00	37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972,536.38	199,962,593.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4,622.93	323,732.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065.35	156,00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430,182.66	570,608,287.31
负债合计		2,269,064,298.15	2,298,210,302.5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2,555,631.77	3,439,748,68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71,834.57	-14,371,834.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834,779,340.33	-855,960,35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1,310,547.60	2,927,322,58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0,374,845.75	5,225,532,887.89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31,300,668.94	11,144,396,023.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131,300,668.94	11,144,396,023.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7,070,872.92	11,023,640,541.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118,182,195.94	10,828,963,54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9,822,036.79	64,335,810.97
销售费用	七、63	11,343,886.91	11,260,963.02
管理费用	七、64	65,258,147.00	78,421,711.84
研发费用	七、65	19,527,292.30	14,769,906.13
财务费用	七、66	42,937,313.98	25,888,607.59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44,559,676.55	41,571,510.57
利息收入	七、66	3,961,261.04	4,017,826.84
加：其他收益	七、67	7,379,277.80	15,267,68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7,600,050.04	84,816,38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97,767,906.55	80,200,36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878,758.07	14,369,242.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68,049.57	-6,650,74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94,168,010.44	-126,322,436.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6,463.01	-2,160,476.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969,231.21	100,075,137.2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9,061.20	56,822,819.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181,420.84	16,158,62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981,590.85	140,739,332.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2,042,413.92	32,423,86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939,176.93	108,315,466.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939,176.93	108,315,466.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88,195.79	102,093,074.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50,981.14	6,222,391.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939,176.93	108,315,466.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588,195.79	102,093,074.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50,981.14	6,222,391.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30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500,131.58	1,170,683,124.2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529,818.09	1,158,219,106.60
税金及附加		968,269.01	2,439,238.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286,183.99	35,774,061.08

研发费用		1,297,164.18	3,033,306.28
财务费用		11,928,927.80	9,073,252.63
其中：利息费用		26,018,571.53	29,299,815.05
利息收入		14,121,862.05	20,268,640.76
加：其他收益		140,580.60	154,46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99,333,809.64	83,649,31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5	99,333,809.64	83,649,31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098.31	-501,42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34,049.71	-67,320,613.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867.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81,010.73	-21,249,232.75
加：营业外收入			18,926,837.9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81,010.73	-2,322,394.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1,010.73	-2,322,39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1,010.73	-2,322,39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81,010.73	-2,322,39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5,370,184.27	12,010,192,077.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94,567.06	12,979,59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5,673,796.62	56,710,2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8,538,547.95	12,079,881,90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2,128,668.95	12,171,358,69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40,426.44	127,116,02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64,556.01	123,623,82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0,817,727.09	140,275,66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951,378.49	12,562,374,2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7,169.46	-482,492,308.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95,583.95	963,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8,966.90	4,015,5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44,550.85	4,978,7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98,733.07	180,927,15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98,733.07	180,927,15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4,182.22	-175,948,409.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1,270,000.00	1,755,554,093.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0,037,588.22	142,629,31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307,588.22	2,008,183,40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483,500.00	828,154,093.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55,036.92	34,930,85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11,592,567.89	319,296,25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131,104.81	1,182,381,19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6,483.41	825,802,20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223.28	2,880,39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32,247.37	170,241,87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21,019.61	890,510,03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053,266.98	1,060,751,909.34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050,67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1,067.26	1,010,464,0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1,067.26	1,843,514,70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3,281.96	1,058,614,375.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57,774.63	24,786,77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40.40	1,217,74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17,966.71	1,014,637,09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6,263.70	2,099,255,9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5,196.44	-255,741,287.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51,28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1,28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2.04	8,181,26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06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82.04	125,244,06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7,501.91	-125,244,064.6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00	1,5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78,001.67	3,077,916,77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978,001.67	4,582,916,77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6,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70,906.94	21,888,97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59,731.62	3,393,223,60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630,638.56	4,215,112,58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7,363.11	367,804,189.7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9,139,668.58	-13,181,16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625,442.52	685,832,149.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19,765,111.10	672,650,987.51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00,048,383.40	-14,371,834.57	16,058,302.78	21,470,180.73	-108,956,693.76	3,650,684,248.58	308,127,909.51	3,958,812,15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400,048,383.40	-14,371,834.57	16,058,302.78	21,470,180.73	-108,956,693.76	3,650,684,248.58	308,127,909.51	3,958,812,15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6,951.54		4,356,494.83		-301,588,195.79	-294,424,749.42	-18,645,516.95	-313,070,26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588,195.79	-301,588,195.79	-19,350,981.14	-320,939,17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6,951.54					2,806,951.54		2,806,951.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06,951.54					2,806,951.54		2,806,951.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356,494.83			4,356,494.83	705,464.19	5,061,959.02
1. 本期提取				9,049,362.48			9,049,362.48	1,003,724.64	10,053,087.12
2. 本期使用				4,692,867.65			4,692,867.65	298,260.45	4,991,128.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02,855,334.94	-14,371,834.57	20,414,797.61	21,470,180.73	-410,544,889.55	3,356,259,499.16	289,482,392.56	3,645,741,891.72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6,129,298.50	-6,379,082.45	4,688,580.87	21,470,180.73	-312,339,208.05	3,440,005,679.60	125,445,890.11	3,565,451,56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396,129,298.50	-6,379,082.45	4,688,580.87	21,470,180.73	-312,339,208.05	3,440,005,679.60	125,445,890.11	3,565,451,5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70,790.96		6,642,490.22		102,093,074.29	104,964,773.55	202,898,632.07	307,863,40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093,074.29	102,093,074.29	6,222,391.74	108,315,46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0,790.96					-3,770,790.96	196,707,990.96	192,937,2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6,707,990.96	196,707,990.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0,790.96					-3,770,790.96		-3,770,790.96
(三) 利润分配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86,504.86			6,286,504.86	324,234.73	6,610,739.59
1. 本期提取				10,993,715.41			10,993,715.41	1,084,936.13	12,078,651.54
2. 本期使用				4,707,210.55			4,707,210.55	760,701.40	5,467,911.95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六) 其他				355,985.36			355,985.36	-355,985.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2,358,507.54	-6,379,082.45	11,331,071.09	21,470,180.73	-210,246,133.76	3,544,970,453.15	328,344,522.18	3,873,314,975.33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9,748,680.23	-14,371,834.57		21,470,180.73	-855,960,351.06	2,927,322,58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439,748,680.23	-14,371,834.57		21,470,180.73	-855,960,351.06	2,927,322,58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6,951.54				21,181,010.73	23,987,962.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81,010.73	21,181,010.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06,951.54					2,806,951.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42,555,631.77	-14,371,834.57	0.00	21,470,180.73	-834,779,340.33	2,951,310,547.6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0,386,996.43	2,953,198,81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0,386,996.43	2,953,198,81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394.81	-2,322,39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2,394.81	-2,322,39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2,709,391.24	2,950,876,421.41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矿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矿业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矿业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由“ST 聚酯”变更为“ST 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广晟控股”），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号）审批通过，并于2016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03,028股。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1.68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16年10月20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为34.15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4.15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9,679,645.00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679,64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802,291.00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通知，为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省稀土产业，实现稀土牌照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加快公司下属稀土矿山开发进程，广晟控股拟将所持有的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7%），无偿划转给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公司向1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4,633,61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6,435,910.00股，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仍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直接持有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直接持

有公司 6,946,16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6%，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4-001”）。协议约定，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 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划转事项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4-02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3,643.591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643.591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5-38 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的描述。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数≥4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总额≥10,000 万元人民币或资产总额大于等于 5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入总额≥10,000 万元人民币或资产总额大于等于 50,000 万人民币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类或（2）类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类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金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 (3) 账龄分析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部分磁材产品为订单式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根据行业特点会形成部分库龄较长的备货产品（生产数量大于订单数量），可能存在无法向第三方销售或使用的情形，公司结合库龄情况和定制化产品的特点，对库龄较长的定制化产品，按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 年计提 50%，2-3 年计提 80%，3 年以上计提 100%。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

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处理：（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三）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确定的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使用年限	受益年限	直线法
采矿权	15-25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3-10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大批量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0.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

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稀土产品及钨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及检测合格报告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的贸易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除大宗商品外内销收入其他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收入于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开具出口发票，取得船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后确认收入。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货物质量、交付等单独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并非承诺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商品，在特定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先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存货、资金等风险，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大宗商品贸易以提货单或货权转移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7、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稀土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稀土分离企业以上一年度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随着稀土行业的深度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为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将槽体料相对固定不变部分从存货变更为长期资产核算。因会计政策变更对追溯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存货	-309,599,31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599,315.44

## 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前，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将槽体料的稀土物料作为存货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核算。

本次变更后，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将槽体料的最小压槽量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持有期间不摊销。每年年末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最小压槽量与生产线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0%，钨资源：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晟惠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8578，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526，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1054，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6001903，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15041，有效期 3 年。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期末余额指2024年6月30日余额，期初余额指2023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生额。）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539.04	84,632.10
银行存款	781,047,263.29	166,940,323.98
其他货币资金	213,228,905.72	101,438,826.5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554,297,393.90
合计	994,343,708.05	822,761,176.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652,602.26	47,907,982.1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存款	3,125,970.26	3,118,864.9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119,694.63	80,747,127.21
信用证保证金	23,830,550.00	3,650,000.00
期货保证金	1,650,000.00	
其他保证金	7,564,226.18	10,624,164.75
合计	195,290,441.07	98,140,156.94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03,926.42	3,485,688.75
商业承兑票据		66,204.06
坏账准备		-66,204.06
合计	21,703,926.42	3,485,688.75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59,075.3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159,075.31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03,926.42	100.00			21,703,926.42	3,551,892.81	100.00	66,204.06	1.86	3,485,688.7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1,703,926.42	100.00			21,703,926.42	3,485,688.75	98.14			3,485,688.75
商业承兑汇票						66,204.06	1.86	66,204.06	100.00	
合计	21,703,926.42	/		/	21,703,926.42	3,551,892.81	/	66,204.06	/	3,485,688.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1,703,926.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703,926.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6,204.06		66,204.06			
合计	66,204.06		66,20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33,189,782.56	90,969,676.53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247,646.34	3,470,874.71
1 年以内小计	357,437,428.90	94,440,551.24
1 至 2 年	9,856,467.04	24,921,106.63
2 至 3 年	17,204,113.57	9,568,387.90
3 至 5 年	15,285,522.55	8,746,131.56
5 年以上	14,881,272.65	14,635,326.71
合计	414,664,804.71	152,311,504.0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664,804.71	100.00	37,750,802.42	9.10	376,914,002.29	152,311,504.04	100.00	34,134,195.30	22.41	118,177,308.74
其中：										
单项认定组合	27,175,442.91	6.55	27,175,442.91	100.00		27,132,244.39	17.81	27,132,244.39	100.00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17,303,824.37	4.17			17,303,824.37	17,303,824.37	11.36			17,303,824.37
账龄组合	370,185,537.43	89.27	10,575,359.51	2.86	359,610,177.92	107,875,435.28	70.83	7,001,950.91	6.49	100,873,484.37
合计	414,664,804.71	/	37,750,802.42	/	376,914,002.29	152,311,504.04	/	34,134,195.30	/	118,177,308.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单项认定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江淮磁业有限公司	8,411,102.66	8,411,102.66	100.00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100.00
山西中圣恒磁材料有限公司	2,502,933.51	2,502,933.51	100.00
河南省龙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7,637.00	2,257,637.00	100.00
深圳市永恒磁业有限公司	1,214,858.04	1,214,858.04	100.00
上海鸿圩贸易有限公司	1,056,574.07	1,056,574.07	10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单项金额较小组合	5,372,337.63	5,372,337.63	100.00
合计	27,175,442.91	27,175,442.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组合计提项目：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03,824.37		
合计	17,303,824.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抵押敞口计提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333,189,782.56	3,331,897.82	1.00
6个月至1年	24,233,429.13	1,211,671.46	5.00
1至2年	4,940,762.84	494,076.28	10.00
2至3年	2,619,899.10	523,979.82	20.00
3至5年	375,859.35	187,929.68	50.00
5年以上	4,825,804.45	4,825,804.45	100.00
合计	370,185,537.43	10,575,35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134,195.30	4,148,269.70	531,662.58			37,750,802.42
合计	34,134,195.30	4,148,269.70	531,662.58			37,750,802.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638,000.00		135,638,000.00	32.71	1,356,380.00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55,844,400.00		55,844,400.00	13.47	558,444.00
广东广铝铝型材有限公司	44,936,812.10		44,936,812.10	10.84	449,368.12
上海坤江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898,400.00		25,898,400.00	6.25	258,984.00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03,824.37		17,303,824.37	4.17	
合计	279,621,436.47		279,621,436.47	67.44	2,623,17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332,418.57	128,834,243.32
应收账款		
合计	13,332,418.57	128,834,243.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812,371.12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证	19,000,000.00	
合计	192,812,371.1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5,855,897.41	99.23	35,773,452.72	98.45
1 至 2 年	1,268,321.91	0.76	562,712.22	1.55
2 至 3 年	24,171.75	0.01		
3 年以上	1,532.20		1,532.20	
合计	167,149,923.27	100.00	36,337,697.1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HEBEI JIWU MET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	42,184,605.06	25.24
HONG KONG HUA TSI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3,550,034.02	20.07
石棉县东顺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1,901,870.80	13.10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1,700,724.48	12.98
FT GLOBAL RESOURCES PTE. LTD.	10,690,200.00	6.40
合计	130,027,434.36	77.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951,283.95
其他应收款	131,292,234.41	131,983,550.70
合计	131,292,234.41	187,934,834.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5,951,283.95
合计		55,951,283.95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90,785,482.84	124,135,873.62
1年以内小计	90,785,482.84	124,135,873.62
1至2年	35,655,245.95	2,434,764.95
2至3年	746,575.74	1,064,047.46
3至5年	1,187,405.06	1,206,984.45
5年以上	57,377,638.63	57,965,347.52
合计	185,752,348.22	186,807,018.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482,283.81	478,582.9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860,615.67	2,777,700.71
其他	182,409,448.74	183,550,734.39
合计	185,752,348.22	186,807,018.0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397,773.27	49,425,694.03	54,823,467.3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6,646.51		1,236,646.51
本期转回			1,600,000.00	1,6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6,634,419.78	47,825,694.03	54,460,113.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坏账准备	54,823,467.30	1,236,646.51	1,600,000.00			54,460,113.81
合计	54,823,467.30	1,236,646.51	1,600,000.00			54,460,113.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远县土地储 备中心	87,000,000.00	46.84	固定资产处置 价款	1年以内： 63,400,000.00元 1-2年： 23,600,000.00元	

江西铨通稀土 新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15,167,895.40	8.17	往来款	5年以上	15,167,895.40
盛业建设有限 公司	11,275,311.00	6.07	往来款	1年以内	563,765.55
包头荣智力德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0.00	5.38	往来款	5年以上	10,000,000.00
珠海市富鸿投 资有限公司	9,691,367.70	5.22	违约金	1-2年	969,136.77
合计	133,134,574.10	71.68	/		26,700,797.72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239,300.20	37,563,392.58	219,675,907.62	408,480,398.17	7,176,669.66	401,303,728.51
在产品	724,516,232.13	36,775,041.55	687,741,190.58	1,146,938,531.89	6,130,827.53	1,140,807,704.36
库存商品	1,442,052,389.40	198,179,122.65	1,243,873,266.75	1,343,005,763.51	99,725,693.20	1,243,280,070.31
周转材料	4,326,959.96		4,326,959.96	4,084,991.46		4,084,991.46
委托加工物资	19,043,465.46	3,888,380.60	15,155,084.86	23,311,164.57	2,656,488.78	20,654,675.79
发出商品	84,909,338.08	6,995,847.18	77,913,490.90	7,830,908.55	2,009,877.85	5,821,030.70
合计	2,532,087,685.23	283,401,784.56	2,248,685,900.67	2,933,651,758.15	117,699,557.02	2,815,952,201.13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76,669.66	30,393,952.55			7,229.63	37,563,392.58
在产品	6,130,827.53	101,740,097.06		71,095,883.04		36,775,041.55
库存商品	99,725,693.20	303,441,103.69		204,987,674.24		198,179,122.65
委托加工物资	2,656,488.78	4,473,723.48		3,241,831.66		3,888,380.60
发出商品	2,009,877.85	6,684,176.58		1,698,207.25		6,995,847.18
合计	117,699,557.02	446,733,053.36		281,023,596.19	7,229.63	283,401,784.5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7,902,552.94	16,217,520.0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0,241,760.04	117,280,397.5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460,489.21	67,980,688.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3,198.00	940,464.26
待摊费用	292,435.55	1,265,538.26
寄存存货	0.00	0.00
合计	134,520,435.74	203,684,609.08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797,864.10			-169.56						797,694.54	
小计	797,864.10			-169.56						797,694.54	
二、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85,077.93			-1,944,786.88						16,740,291.05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7,761,193.33			378,883.79			544,300.00			7,595,777.12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200,696.03			4,486,471.73						112,687,167.76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420,631.79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56,169.16			-250,808.84						72,505,360.32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676,957,198.12			95,098,316.31		2,806,951.54				774,862,465.97	
小计	884,360,334.57			97,768,076.11		2,806,951.54	544,300.00			984,391,062.22	1,420,631.79
合计	885,158,198.67			97,767,906.55		2,806,951.54	544,300.00			985,188,756.76	1,420,631.79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收益的原因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5,417,552.40						5,417,552.4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3,166,400.00						33,166,400.00		185,285.19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770,200.00						2,770,200.00			8,178,037.31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9,525.96						2,039,525.96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合计	43,393,678.36						43,393,678.36		185,285.19	8,178,037.31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20,601,705.49			20,601,70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78,135.51			22,378,135.51
(1) 外购	18,916,188.16			18,916,188.1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461,947.35			3,461,947.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2,979,841.00			42,979,841.00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16,772,572.00			16,772,57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0,963.92			710,963.92
(1) 计提或摊销	439,108.76			439,108.76
(2) 固定资产转入	271,855.16			271,85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483,535.92			17,483,535.92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96,305.08			25,496,305.08
2. 期初账面价值	3,829,133.49			3,829,133.4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763.23	未取得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21,133.10	房产证到期

##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01,443,753.20	938,551,062.03
固定资产清理	825.64	825.64
合计	1,101,444,578.84	938,551,887.67

其他说明：

无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7,662,312.51	291,318,113.00	14,412,895.60	27,995,082.04	1,251,388,40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7,805.65	188,182,460.84	198,676.99	147,146.01	196,046,089.49
(1) 购置	291,569.08	1,828,588.47	198,676.99	147,146.01	2,465,980.55
(2) 在建工程转入	7,226,236.57	186,353,872.37			193,580,108.9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1,947.37	2,757,457.03	258,030.25		6,477,434.65
(1) 处置或报废	0.02	2,757,457.03	258,030.25		3,015,487.3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61,947.35				3,461,947.35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921,718,170.79	476,743,116.81	14,353,542.34	28,142,228.05	1,440,957,057.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9,599,028.27	137,559,039.93	8,088,116.09	14,873,371.35	300,119,55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55,759.24	12,705,227.60	1,059,413.31	1,840,710.56	29,861,110.71
(1) 计提	14,255,759.24	12,705,227.60	1,059,413.31	1,840,710.56	29,861,110.71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855.16	2,662,939.46	250,352.42		3,185,147.04

(1) 处置 或报废		2,662,939.46	250,352.42		2,913,291.88
(2) 处置 股权减少					
(3) 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271,855.16				271,855.16
(4) 其他					
4. 期末余额	153,582,932.35	147,601,328.07	8,897,176.98	16,714,081.91	326,795,519.31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11,462,852.62	1,249,679.97	185.05	5,067.84	12,717,785.48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462,852.62	1,249,679.97	185.05	5,067.84	12,717,785.48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 值	756,672,385.82	327,892,108.77	5,456,180.31	11,423,078.30	1,101,443,753.20
2. 期初账面价 值	766,600,431.62	152,509,393.10	6,324,594.46	13,116,642.85	938,551,062.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6,798,557.47	36,360,684.58	42,457.40	80,395,415.49	
机器设备	44,725,712.86	36,414,917.97	1,205,394.62	7,105,400.27	
办公设备	81,683.60	75,527.17		6,156.4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825.64	825.64
合计	825.64	825.64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6,215,254.38	392,424,154.25
工程物资		
合计	276,215,254.38	392,424,154.25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部辉绿岩开发项目	4,044,838.55		4,044,838.55	4,044,838.55		4,044,838.55
石人嶂290斜井开拓工程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石人嶂实训基地装修工程	203,383.83		203,383.83	203,383.83		203,383.83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 项目	7,248,297.64		7,248,297.64	7,248,297.64		7,248,297.64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工程	2,053,091.53		2,053,091.53	2,003,791.53		2,003,791.53
北坡隐患治理工程	2,625,607.45		2,625,607.45	2,625,607.45		2,625,607.45
石人嶂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治工 程	4,532,389.00		4,532,389.00	3,624,345.35		3,624,345.35
上山道路边坡应急抢险项目				265,292.66		265,292.66
石人嶂矿区覆绿工程	312,957.46		312,957.46	312,957.46		312,957.46
富远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91,607.69		91,607.69
污水处理站项目				167,339.63		167,339.63
年产2000吨稀土合金项目	12,071,340.42		12,071,340.42	12,071,340.42		12,071,340.42
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2,227.72		2,227.72
仁居稀土矿环保工程建设项目	192,983.99		192,983.99	192,983.99		192,983.99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 开发项目	65,495,234.00		65,495,234.00	51,157,018.73		51,157,018.73
红岭钨矿6000t/d采选扩建 项目	125,327,498.19		125,327,498.19	113,626,584.16		113,626,584.16
厂区场地平整工程				236,336.15		236,336.15
在安装设备（惠州福益乐）	160,865.49		160,865.49	55,467.26		55,467.26

8000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31,829,258.74		31,829,258.74	178,246,132.16		178,246,132.16
电镀厂装修工程	18,350,631.45		18,350,631.45	14,370,102.91		14,370,102.91
槽体安装工程	627,426.14		627,426.14			
零星工程项目	1,139,450.50		1,139,450.50	1,878,498.96		1,878,498.96
合计	284,244,502.87	8,029,248.49	276,215,254.38	400,453,402.74	8,029,248.49	392,424,154.2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本部辉绿岩开发项目	17,800,000.00	4,044,838.55				4,044,838.55	22.72	22.72				自筹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00	7,248,297.64				7,248,297.64	7.25	7.25				自筹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70,000,000.00	2,003,791.53	49,300.00			2,053,091.53	2.93	2.93				自筹
北坡隐患治理工程	4,010,000.00	2,625,607.45				2,625,607.45	65.48	65.48				自筹
石人嶂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9,720,000.00	3,624,345.35	908,043.65			4,532,389.00	46.63	46.63				自筹
富远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00.00	91,607.69	6,346,390.07	6,437,997.76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站项目	62,125,000.00	167,339.63	2,271,566.36	2,438,905.99			100.00	100.00				自筹
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项目	199,500,100.00	12,071,340.42				12,071,340.42	6.05	6.05				自筹
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12,000,000.00	2,227.72	165,891.12	168,118.84			3.95	3.95				自筹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	397,132,749.96	51,157,018.73	14,338,215.27			65,495,234.00	16.49	16.49				自筹
红岭钨矿 6000t / d 采选扩建项目	1,059,290,600.00	113,626,584.16	11,700,914.03			125,327,498.19	11.83	11.83				自筹
8000 吨/年高性能钽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00.00	178,246,132.16	27,177,620.99	173,594,494.41		31,829,258.74	32.33	32.33				募集资金
电镀厂装修工程	49,688,300.00	14,370,102.91	3,980,528.54			18,350,631.45	36.93	36.93				自筹
天然气灼烧车间	4,447,520.88		168,400.08			168,400.08	3.79	3.79				自筹
合计	3,434,280,570.84	389,279,233.94	67,106,870.11	182,639,517.00		273,746,587.0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88,351.86	21,323,021.13	682,112.88	31,493,48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88,351.86	21,323,021.13	682,112.88	31,493,485.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1,787.21	8,547,357.58	170,528.22	9,929,67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078.72	2,674,267.15	56,842.74	3,181,188.61
(1) 计提	450,078.72	2,674,267.15	56,842.74	3,181,18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1,865.93	11,221,624.73	227,370.96	13,110,861.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26,485.93	10,101,396.40	454,741.92	18,382,624.25
2. 期初账面价值	8,276,564.65	12,775,663.55	511,584.66	21,563,812.86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529,067.51	1,076,892,995.20	360,000.00	5,619,439.49	1,139,401,50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495.07	521,495.07
(1) 购置				521,495.07	521,495.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529,067.51	1,076,892,995.20	360,000.00	6,140,934.56	1,139,922,997.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37,802.85	209,482,271.97	300,500.00	2,441,543.59	222,662,11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136.81	27,150,289.28	3,000.00	419,342.18	28,141,768.27
(1) 计提	569,136.81	27,150,289.28	3,000.00	419,342.18	28,141,76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06,939.66	236,632,561.25	303,500.00	2,860,885.77	250,803,886.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5,522,127.85	840,260,433.95	56,500.00	3,280,048.79	889,119,110.59
2. 期初账面 价值	46,091,264.66	867,410,723.23	59,500.00	3,177,895.90	916,739,383.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47,823,951.55	5,848,539.47	2,888,475.57		50,784,015.45
龙南槽体料液	10,183,216.99		599,012.82		9,584,204.17
石人嶂尾矿库废水站污泥运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88,410.39		3,257.82		185,152.57
石人嶂公司矿区环境修缮改造工程	211,794.26		211,794.26		
华企三坝塘修路工程项目	205,093.92		51,273.54		153,820.38
石人嶂上山道路边坡应急抢险项目		367,910.95	12,263.70		355,647.25
其他零星工程	12,471,299.41	25,069,701.77	3,150,012.56		34,390,988.62
合计	71,083,766.52	31,286,152.19	6,916,090.27		95,453,828.4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878,944.43	44,204,806.35	91,226,937.39	18,965,346.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301,044.69	12,765,633.54	56,244,830.15	13,246,706.48
可抵扣亏损	329,037,028.50	60,942,205.94	85,022,585.42	16,619,905.90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291,491.81	822,872.95	3,291,491.81	822,872.95

租赁负债	19,055,191.31	4,191,420.91	21,994,177.44	4,836,847.34
开办费一次性摊销影响	179,474.04	44,868.51	358,948.09	89,737.02
合计	630,743,174.78	122,971,808.20	258,138,970.30	54,581,416.1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382,624.25	4,084,390.77	20,171,363.97	4,781,491.11
计提一次性扣除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41,574.40	5,061,236.16	35,834,068.37	5,375,110.25
合计	52,124,198.65	9,145,626.93	56,005,432.34	10,156,601.3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15,493,906.55	490,813,724.96
资产减值准备	201,935,687.19	168,119,048.91
租赁负债	84,678.92	129,624.07
合计	717,514,272.66	659,062,397.9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度	88,372,815.22	72,029,594.53	
2025年度	33,703,529.94	48,322,781.38	
2026年度	4,949,135.82	38,117,171.64	
2027年度	214,341,450.03	66,397,700.42	
2028年度	85,370,841.08	176,727,586.68	
2029年度	5,757,227.72	10,441,545.76	
2030年度	7,284,618.21	737,247.20	
2031年度	34,019,572.97	7,284,618.21	
2032年度	34,017,826.94	34,019,572.97	
2033年度	7,676,888.62	36,735,906.17	
合计	515,493,906.55	490,813,724.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预付款	10,296,155.80		10,296,155.80	9,861,855.80		9,861,855.80
预付征地款	17,056,680.00		17,056,680.00	17,056,680.00		17,056,680.00
预付采矿权价款	913,660.00		913,660.00	913,660.00		913,660.00
预付设备款	330,002.22		330,002.22	581,494.77		581,494.77
探矿权	4,490,311.26	474,600.00	4,015,711.26	4,490,311.26	474,600.00	4,015,711.26
槽体物料	309,599,315.44		309,599,315.44			
合计	342,686,124.72	474,600.00	342,211,524.72	32,904,001.83	474,600.00	32,429,401.83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5,290,441.07	195,290,441.07	保证金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98,140,156.94	98,140,156.94	保证金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
投资性房地产	11,654,150.06	4,801,293.20	抵押	融资抵押	8,192,202.71	1,718,252.55	抵押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121,422,459.09	93,799,116.03	抵押	融资抵押	124,716,416.24	99,105,110.12	抵押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1,528,544.64	25,303,615.63	抵押	融资抵押	31,804,381.61	25,692,415.15	抵押	融资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359,895,594.86	319,194,465.93	/	/	262,853,157.50	224,655,934.76	/	/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92,800,000.00	68,800,000.00	注1
抵押借款	40,304,502.08	54,558,284.70	注2
保证借款	208,507,725.00	180,222,167.73	注3
信用借款	1,460,938,265.27	1,140,861,055.56	注4
合计	1,802,550,492.35	1,444,441,507.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注 1：质押借款

(1)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2) 2023 年 08 月 15 日，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电子国内信用证，并由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办理国内信证福费廷业务。福费廷业务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该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在合并层面确认为短期质押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为 18,800,000.00 元。

(3) 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出信用证 19,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信用证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4) 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5) 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出信用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信用证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 注 2：抵押借款

(1) 2023 年 5 月 30 日，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市支行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本金为 39,000,000.00 元人民币及 15,5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借款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自持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暂作价为 2,402.01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述两份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市支行签订展期协议，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30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4,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24,333.33 元。

(2) 2024 年 3 月 22 日，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6,2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上述借款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27,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6,270,000.00 元，应计利息 10,168.75 元。

注 3：保证借款

(1) 2023 年 7 月 5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32,500.00 元。由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24 年 1 月 5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9,425.00 元。由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24 年 1 月 19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安徽辉旺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出中国银行融易信 69,387,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易信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由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4 年 1 月 2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福建航盛控股有限公司开出中国银行融易信 39,055,3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易信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由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23 年 11 月 1 日，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用于日常经营性周转，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13,000.00 元。

注 4：信用借款

(1) 202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应付利息 61,250.00 元。

(2) 2024年2月20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0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30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应付利息187,500.00元。

(3) 2024年1月29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10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应付利息64,000.00元。

(4) 2024年2月4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8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应付利息为51,200.00元。

(5) 2024年5月28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应付利息为31,250.00元。

(6) 2023年11月17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125,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0元, 应付利息79,687.50元。

(7) 2024年5月,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8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应付利息51,000.00元。

(8) 2023年8月8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42,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 应付利息26,670.00元。

(9) 2023年8月28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38,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 应付利息24,130.00元。

(10) 2023年8月31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115,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00.00元, 应付利息73,025.00元。

(11) 2024 年 1 月 23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8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应付利息 50,800.00 元。

(12) 2024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应付利息 127,000.00 元。

(13) 2024 年 1 月 12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22,875.00 元。

(14) 2023 年 8 月 28 日, 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10,833.33 元。

(15) 2024 年 6 月 26 日, 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433.33 元。

(16) 2024 年 3 月 26 日, 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3,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33,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23,833.34 元。

(17) 2024 年 2 月 4 日, 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应计利息 22,083.33 元。

(18) 2024 年 2 月 29 日, 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2,88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2,880,000.00 元, 应计利息 9,660.00 元。

(19) 2024 年 3 月 6 日, 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7,12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17,120,000.00 元, 应计利息 12,840.00 元。

(20) 2023 年 7 月 10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8,194.44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00,994,469.01	
银行承兑汇票		376,920,530.82
信用证	95,322,200.00	
合计	896,316,669.01	376,920,530.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0,683,409.35	228,334,580.05
1-2 年	86,203,126.47	43,361,432.29
2-3 年	3,333,089.82	1,236,574.51
3 年以上	5,099,624.95	5,987,210.18
合计	205,319,250.59	278,919,797.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45,804,918.53	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105,562.73	未结算
广东省南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89,676.36	未结算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5,190.50	未结算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1,788,758.80	未结算
合计	85,404,106.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927,305.91	16,579,295.64
1-2 年	1,535,727.74	1,139,499.42
2-3 年	9,338,257.50	13,621,729.12
3 年以上	5,718,713.36	614,567.00
合计	46,520,004.51	31,955,091.1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韶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570,884.39	未结算
大余县旭森矿业有限公司	1,327,319.61	未结算
合计	14,898,204.00	/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930,847.81	83,894,458.38	113,510,328.02	31,314,978.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82,597.03	10,479,007.28	12,047,983.68	7,213,620.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713,444.84	94,373,465.66	125,558,311.70	38,528,598.8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42,942.14	65,065,875.48	94,520,136.00	29,688,681.62
二、职工福利费		4,845,621.47	4,798,035.47	47,586.00
三、社会保险费	938,018.52	5,062,797.81	5,024,724.62	976,091.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8,018.52	4,472,914.59	4,434,841.40	976,091.71
工伤保险费		519,008.50	519,008.50	
生育保险费		15,341.06	15,341.06	
其他		55,533.66	55,533.66	
四、住房公积金	128,027.00	7,585,940.04	7,704,362.04	9,6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311.05	1,334,223.58	1,367,125.79	301,408.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387,549.10		95,944.10	291,605.00
合计	60,930,847.81	83,894,458.38	113,510,328.02	31,314,978.1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55,038.82	9,355,038.82	
2、失业保险费		508,961.06	508,961.06	
3、企业年金缴费	8,782,597.03	615,007.40	2,183,983.80	7,213,620.63
合计	8,782,597.03	10,479,007.28	12,047,983.68	7,213,620.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9,951.93	12,328,366.13
企业所得税	5,407,274.87	29,911,843.39
个人所得税	916,398.41	7,248,28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218.29	572,751.56
教育费附加	52,725.45	329,820.48
地方教育附加	34,939.10	219,880.32
房产税	2,473,456.95	413,630.37
资源税	3,175,510.39	16,970,477.24
印花税	2,078,906.21	2,654,319.12
土地使用税	344,261.75	51,048.34
其他税费	3,952.63	15,645.74
合计	17,615,595.98	70,716,071.91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293,111.12	737,083.33
应付股利	374,970.07	374,970.07
其他应付款	147,279,249.66	149,424,727.96
合计	150,947,330.85	150,536,781.36

##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93,111.12	737,083.33
合计	3,293,111.12	737,083.33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374,970.07	374,970.07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资金往来	75,847,228.65	86,534,368.44
保证金	52,715,527.81	45,354,619.68
代收代扣款	1,067,337.79	1,129,207.81
押金	568,640.92	1,313,385.14
零星费用	1,238,618.49	1,222,934.74
其他	15,841,896.00	13,870,212.15
合计	147,279,249.66	149,424,727.9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739,838.00	未结算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0.00	未结算
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23,341.80	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91,563,179.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944,282.44	25,176,396.74
1至2年	10,355,142.27	58,753,925.73
2至3年	56,555,572.22	9,578,807.14
3年以上	54,424,252.73	55,915,598.35
合计	147,279,249.66	149,424,727.96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506,328.89	145,294,833.3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14,207.65	1,031,693.9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1,231.52	4,144,456.6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000,000.00	7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45,748.53	6,319,074.39
合计	240,597,516.59	230,790,058.35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948,014.33	4,080,424.84
已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18,805.99	6,200,494.80
合计	8,266,820.32	10,280,919.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54,206,328.89	525,294,833.33	注 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506,328.89	145,294,833.33	
合计	300,700,000.00	3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1）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9,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55,44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2,055,440.00 元，已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2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

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7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2,070,000.00 元，已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7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49,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2,049,000.00 元，已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024 年 4 月 17 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23,833.3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2,023,833.33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2023 年 8 月 22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3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8,055.5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308,055.56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2020 年 4 月，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的部分用于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专项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3%。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该借款签订展期协议，借款展期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 3.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99,972,536.38	199,962,593.72
合计	199,972,536.38	199,962,593.72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是否违约
22广晟有色MTN001	100.00	3.2	2022年11月3日	3年	200,000,000.00	200,994,287.71		3,182,513.66	9,942.66		204,186,744.03	4,214,207.65	否
合计	/	/	/	/	200,000,000.00	200,994,287.71		3,182,513.66	9,942.66		204,186,744.03	4,214,207.65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890,031.05	25,306,213.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50,160.81	3,182,411.8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45,748.53	6,319,074.39
合计	12,794,121.71	15,804,727.12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8,181,500.00	430,181,5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78,181,500.00	430,181,500.00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	378,181,500.00	430,181,500.00
合计	378,181,500.00	430,181,500.00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5,611,514.77	7,338,048.69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	2,531,231.52	4,144,456.64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080,283.25	3,193,592.0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37,217.48	18,419,400.00	1,414,837.43	31,541,780.05	
合计	14,537,217.48	18,419,400.00	1,414,837.43	31,541,780.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725,303.06		56,668.48		668,634.58	与资产相关	注 3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800,000.00		75,000.00		1,7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318,620.49		40,000.02		278,620.47	与资产相关	注 5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37,287.76		10,169.52		227,118.24	与资产相关	注 6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540,000.00		45,000.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7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380,000.08		19,999.98		360,000.10	与资产相关	注 8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225,714.38		18,571.38		1,207,143.00	与资产相关	注 9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189,999.92		10,000.02		179,999.90	与资产相关	注 10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974,285.66		15,714.30		958,571.36	与资产相关	注 11
通风优化工程	635,294.22		11,764.68		623,529.54	与资产相关	注 12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15年维简费)	680,607.93		12,202.14		668,405.79	与资产相关	注13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170,476.18		2,857.14		167,619.04	与资产相关	注14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494,420.32		20,600.88		473,819.44	与资产相关	注15
红岭2016年维简费项目	708,571.48		11,428.56		697,142.92	与资产相关	注16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319,999.77		40,000.02		279,999.75	与资产相关	注17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2017年维简费)	708,571.48		11,428.56		697,142.92	与资产相关	注18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326,943.44		40,867.92		286,075.52	与资产相关	注19
2018年维简费	885,714.30		14,285.70		871,428.60	与资产相关	注20
高性能钨铁硼辐射取向磁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项目		7,800,000.00			7,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21
钨铁硼数字化升级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22
863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注23
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中央财政资金	919,449.01		138,878.13		780,570.88	与收益相关	注24
2023年批发业企业增量奖励		179,400.00	179,400.00			与收益相关	注25
2023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26
德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创新驱动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27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CZ200010粤财资环(2022)77号地市项目库建设资金前期建设费用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28
合计	14,537,217.48	18,419,400.00	1,414,837.43		31,541,780.05		



递延收益的说明：

注 1：根据龙南县财政局赣财建[2008]212 号文关于“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于 2009 年起分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注 2：根据龙南县发改委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文“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专项资金 130,000.00 元。

注 3：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56,668.48 元。

注 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5,000.00 元。

注 5：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2 元。

注 6：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36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0,169.52 元。

注 7：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5,000.00 元。

注 8：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9,999.98 元。

注 9：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8,571.38 元。

注 10：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2 元。

注 11：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5,714.30 元。

注 12：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408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1,764.68 元。

注 13：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418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2,202.14 元。

注 14：根据韶财工[2017]10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2 月取得安全生产资金 200,000.00 元。按 42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857.14 元。

注 15：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33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0,600.88 元。

注 16：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取得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1,428.56 元。

注 17：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2 元。

注 18：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中组+202m 中段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1,428.56 元。

注 19：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9]9 号文“关于第四批部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第三次清算的通知”，取得“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47,6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0,867.92 元。

注 20：根据粤财工[2018]158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于 2018 年 9 月取得 2018 年维简费 1,0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4,285.70 元。

注 21：根据粤财科教〔2024〕5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第十二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专项资金 7,800,000.00 元。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7,800,000.00 元。

注 22：作为钨铁硼数字化升级项目成员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牵头单位转拨的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注 23：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24：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稀土新材料”重点专项项目“磁编码器用辐射取向磁环”中“课题 4: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的课题承担单位将完成开发兼具高磁性能高流动性辐射取向磁环专用磁粉。该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合计 340 万元，其中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将获得 2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到账 1,342,6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为 138,878.13 元。

注 25：根据穗商务函〔2024〕91 号文“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2023 年批发业企业增量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取得“2023 年批发业企业增量奖励资金”179,4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79,400.00 元。

注 26：根据龙府办批[2024]94 号文“关于兑现 2023 年度龙南支持工业发展若干政策事项的复函”，取得“2023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2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注 27：根据肇办字[2017]7 号文“肇庆市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取得“2022 年度博士工作站认定奖励资金”2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注 28：根据粤环函[2022]446 号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地市项目库建设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及粤财资环[2022]77 号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地市项目库建设资金”4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 元。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96,129,298.50			3,396,129,298.50
其他资本公积	3,919,084.90	2,806,951.54		6,726,036.44
合计	3,400,048,383.40	2,806,951.54		3,402,855,334.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调整联营企业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2,806,951.54 元。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14,371,834.57							-14,371,834.57

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71,834.57							-14,371,834.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71,834.57							-14,371,834.5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058,302.78	9,049,362.48	4,692,867.65	20,414,797.61
合计	16,058,302.78	9,049,362.48	4,692,867.65	20,414,797.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956,693.76	-312,339,208.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956,693.76	-312,339,208.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588,195.79	203,382,514.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544,889.55	-108,956,693.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1,300,668.94	5,118,182,195.94	11,144,396,023.56	10,828,963,541.72
其他业务				
合计	5,131,300,668.94	5,118,182,195.94	11,144,396,023.56	10,828,963,541.72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行业分类				
工业	814,773,710.62	808,187,272.94	1,003,841,641.71	744,013,556.14
商业	4,316,526,958.32	4,309,994,923.00	10,140,554,381.85	10,084,949,985.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384,646,195.06	4,379,343,185.78	9,204,540,240.11	8,888,478,157.47
境外	746,654,473.88	738,839,010.16	1,939,855,783.45	1,940,485,384.25
按产品分类				
稀土及相关产品	1,208,364,470.91	1,229,459,205.24	2,267,954,292.27	2,008,893,990.90
其他	3,922,936,198.03	3,888,722,990.70	8,876,441,731.29	8,820,069,550.82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220.12	2,018,658.00
教育费附加	322,981.17	1,266,686.26
地方教育附加	215,109.56	844,457.52
资源税	22,122,837.27	51,320,735.05
印花税	3,377,917.03	7,077,359.78
土地使用税	910,827.14	296,455.63
房产税	2,262,234.77	1,442,825.42
车船使用税	40,566.24	7,680.72
其他	19,343.49	60,952.59
合计	29,822,036.79	64,335,810.9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22,005.26	8,697,938.18
仓储保管费	866,652.83	514,422.10
保险费	138,328.33	56,741.53
其他	1,816,900.49	1,991,861.21
合计	11,343,886.91	11,260,963.0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553,684.09	51,633,780.25
折旧费	7,073,107.19	4,792,642.14
无形资产摊销	8,870,997.61	7,872,137.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323.06	668,280.77
中介服务费	2,491,374.93	2,742,668.68
业务招待费	1,110,551.08	1,162,834.23
差旅费	596,851.80	766,685.34
租赁费	105,441.89	383,377.81
董事会费	97,497.79	155,512.62
办公费	826,289.67	542,977.75
水电费	349,651.80	263,460.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8,169.10	84,271.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749.74	1,706,767.93
其他	4,384,457.25	5,646,315.14
合计	65,258,147.00	78,421,711.8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57,281.12	8,278,921.33
折旧费	918,242.17	736,824.98
材料消耗	5,982,803.01	1,349,603.05
业务经费	70,268.00	33,742.57
技术服务费	525,337.17	3,471,104.58
其他	2,173,360.83	899,709.62
合计	19,527,292.30	14,769,906.1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559,676.55	41,571,510.57
减：利息收入	3,961,261.04	4,017,826.84
汇兑损益	1,325,140.36	-12,563,835.93
筹资费用		
其他	1,013,758.11	898,759.79
合计	42,937,313.98	25,888,607.59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9,288.69	15,044,237.35
增值税加计抵减	5,481,873.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8,115.57	223,444.22
合计	7,379,277.80	15,267,681.5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767,906.55	80,200,363.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97,981.50	4,616,023.17
其他投资收益	-569,875.01	
合计	77,600,050.04	84,816,386.3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8,758.07	14,369,242.3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78,758.07	14,369,242.35
合计	-5,878,758.07	14,369,242.35

**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16,607.12	48,072.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204.06	-7,051,688.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2,353.49	352,873.85
合计	-3,168,049.57	-6,650,742.31

**72、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4,168,010.44	-126,322,436.1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94,168,010.44	-126,322,436.12

**73、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6,463.01	-2,160,476.95
合计	36,463.01	-2,160,47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营业外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6,725.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6,725.87	
罚没收入		18,500.0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1,825.00	13,312,102.30	1,825.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61,621.08	40,477,312.45	61,621.08
其他	105,615.12	2,708,178.49	105,615.12
合计	169,061.20	56,822,819.11	169,061.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137.81	25,450.00	37,137.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137.81	25,450.00	37,137.81
罚款及滞纳金	8,774.07	15,489.91	8,774.07
对外捐赠	40,000.00	25,756.00	40,000.00
停工损失	8,425,822.57	11,597,945.34	8,425,822.57
其他	669,686.39	4,493,982.86	669,686.39
合计	9,181,420.84	16,158,624.11	9,181,420.84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58,952.57	40,540,847.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401,366.49	-8,116,981.16
合计	-62,042,413.92	32,423,866.1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2,981,590.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745,397.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419,549.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8,866.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441,976.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026.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2.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137,330.5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105,777.50
所得税费用	-62,042,41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 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8,500,794.52	309,874.61
利息收入	3,733,331.25	4,017,826.84
其他往来款	23,439,670.85	52,382,540.16
合计	45,673,796.62	56,710,241.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27,145,222.84	25,440,454.96
其他往来款	43,672,504.25	114,835,212.72
合计	70,817,727.09	140,275,667.68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1,037,588.22	118,762,312.1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	19,000,000.00	23,867,000.00
合计	30,037,588.22	142,629,312.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62,800.00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08,176,385.58	298,774,301.22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416,182.31	3,459,152.59
合计	111,592,567.89	319,296,25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44,441,507.99	1,502,512,800.00	179,684.36	1,144,583,500.00		1,802,550,492.3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5,294,833.33	200,000,000.00	4,232,427.52	275,320,931.96		454,206,328.89
应付股利	374,970.07					374,970.07
应付债券	200,994,287.71		3,192,456.32			204,186,744.0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23,801.51		432,251.04	3,416,182.31		19,139,870.24
合计	2,193,229,400.61	1,702,512,800.00	8,036,819.24	1,423,320,614.27		2,480,458,405.5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20,939,176.93	108,315,466.0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168,010.44	126,322,436.12
信用减值损失	3,168,049.57	6,650,74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61,110.71	20,436,851.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81,188.61	2,892,247.76
无形资产摊销	28,141,768.27	27,663,73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16,090.27	3,918,76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63.01	2,160,476.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37.81	-281,275.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8,758.07	-14,369,242.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36,899.83	29,007,67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00,050.04	-80,200,36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90,392.06	-7,314,20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974.43	-802,776.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105,519.65	-524,104,92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601,940.58	-696,290,12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471,633.28	513,502,211.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7,169.46	-482,492,308.2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9,053,266.98	1,060,751,909.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4,621,019.61	890,510,03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32,247.37	170,241,878.41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9,053,266.98	724,621,019.61
其中：库存现金	67,539.04	84,63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7,299,719.00	716,140,306.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686,008.94	8,396,081.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053,266.98	724,621,019.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4,937,434.50	7.1268	106,456,108.19
欧元	0.03	7.6617	0.23
港币	23,663.59	0.9127	21,597.2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01,568.89	7.1268	1,436,541.17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币	50,900.00	0.9127	46,455.4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416,182.31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704,594.19	
合计	704,594.1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57,281.12	8,278,921.33
折旧费	918,242.17	736,824.98
材料消耗	5,982,803.01	1,349,603.05
业务经费	70,268.00	33,742.57
技术服务费	525,337.17	471,104.58
其他	2,173,360.83	3,899,709.62
合计	19,527,292.30	14,769,906.1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527,292.30	14,769,906.1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00.00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7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2,000.00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8,000.00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787.07	广东深圳	稀土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3,000.00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1.50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5,464.18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17,500.00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120.00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312.77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98.08	1.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600.00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42,552.30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436.53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河源	30,000.00	广东河源	稀土矿产品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620.00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6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500.00	广东梅州	稀土矿产品开采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0	-2,469,850.51		-385,429.08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5,999,323.54		118,696,347.43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40,998.77		28,851,195.18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120,872.02		195,231,939.57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9.00	-5,521,356.54		-42,578,346.03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284,998.90		-11,059,675.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7.98	0.56	1,768.54	1,939.74		1,939.74	2,253.35	1.61	2,254.96	1,574.47		1,574.47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626.81	66,588.47	67,215.28	38,436.71	31,200.00	69,636.71	847.27	66,456.70	67,303.97	32,817.61	36,400.00	69,217.61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931.71	39,398.47	53,330.18	23,883.17	7,466.67	31,349.84	15,702.63	39,161.32	54,863.95	24,436.58	7,606.04	32,042.62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3,239.77	10,471.93	33,711.70	8,929.63	193.00	9,122.63	37,648.21	3,735.27	41,383.48	15,618.07	213.00	15,831.07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6,461.28	9,384.19	35,845.47	3,128.43	6.13	3,134.56	28,925.18	9,793.44	38,718.62	8,053.40	6.54	8,059.94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446.12	5,155.75	12,601.87	21,188.28	78.06	21,266.34	8,533.28	5,417.05	13,950.33	21,387.15	91.95	21,479.1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0.35	-851.67	-851.67	-1,339.98	17,024.21	-320.83	-320.83	-1,302.57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07.78	-507.78	26.28		770.00	770.00	-245.30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40.99	-840.99	94.67		-61.02	-61.02	-1,599.30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2,801.84	-1,045.42	-1,045.42	1,106.89	7,326.18	1,003.25	1,003.25	-5,004.21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999.49	1,757.18	1,757.18	7.67	23,948.37	6,884.12	6,884.12	608.89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778.77	-1,135.71	-1,135.71	557.92	6,648.13	-1,694.53	-1,694.53	563.65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 化工产品, 永磁材料, 有色金属加工, 销售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权益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 矿产品经营, 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	16.88		权益法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金属矿采选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本公司向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流动资产	82,783,022.47	188,265,474.08	359,225,014.18	404,859,387.38
非流动资产	26,255,737.07	192,322,623.78	38,094,946.31	2,470,896,478.90
资产合计	109,038,759.54	380,588,097.86	397,319,960.49	2,875,755,866.28
流动负债	53,237,789.36	55,432,739.36	87,740,581.20	839,432,648.85
非流动负债		20,595,445.61	58,101,921.82	631,068,359.41
负债合计	53,237,789.36	76,028,184.97	145,842,503.02	1,470,501,008.26
少数股东权益				5,906,43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800,970.18	304,559,912.89	251,477,457.47	1,399,348,422.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740,291.05	112,687,167.76	42,449,394.82	559,739,368.81
调整事项			30,055,965.50	215,123,097.1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0,055,965.50	215,123,097.1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740,291.05	112,687,167.76	72,505,360.32	774,862,465.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990,353.97	158,373,346.80	48,238,249.49	305,308,625.46
净利润	-6,482,622.93	12,125,599.28	-2,044,746.10	59,460,475.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82,622.93	12,125,599.28	-2,044,746.10	59,460,475.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流动资产	79,581,440.58	150,676,694.97	367,061,031.43	263,731,602.69
非流动资产	25,192,489.08	194,199,601.03	39,592,243.59	2,492,315,453.97
资产合计	104,773,929.66	344,876,296.00	406,653,275.02	2,756,047,056.66
流动负债	42,490,336.55	48,802,828.18	94,182,266.04	1,018,748,106.97
非流动负债		3,639,154.21	59,507,717.15	595,521,701.95
负债合计	42,490,336.55	52,441,982.39	153,689,983.19	1,614,269,808.92
少数股东权益				5,685,23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283,593.11	292,434,313.61	252,963,291.83	1,136,092,008.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685,077.93	108,200,696.03	42,700,203.66	454,436,803.52
调整事项			30,055,965.50	222,520,394.60
--商誉			39,816,2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760,275.65	222,520,394.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685,077.93	108,200,696.03	72,756,169.16	676,957,198.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4,369,942.44	185,272,486.44	58,678,319.12	780,665,564.22
净利润	-732,126.28	24,662,003.43	-1,992,890.84	201,427,789.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2,126.28	24,662,003.43	-1,992,890.84	201,427,789.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7,694.54	797,864.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9.56	461.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9.56	461.2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595,777.12	7,761,193.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8,883.79	429,431.9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8,883.79	429,431.90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311,728.81	741,753.17	8,053,481.98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451,810.47	17,800,000.00		656,559.30		30,595,251.17	与资产相关
	1,085,407.01	619,400.00		758,278.13		946,528.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37,217.48	18,419,400.00		1,414,837.43		31,541,780.05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56,559.30	14,017,106.17
与收益相关	6,722,718.50	1,250,575.40
合计	7,379,277.80	15,267,681.57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6.20%，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67.43%。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往来款、保证金、代垫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31.53%。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20，速动比率为 0.54。

## (三) 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 14,937,434.50 美元、23,663.59 港元、0.03 欧元，应收账款 201,568.89 美元，其他应收款 50,900.00 港币，折合成人民币为 107,960,702.29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35%。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13,332,418.57	13,332,418.57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93,678.36	43,393,678.36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56,726,096.93	56,726,096.9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主要是对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投资按账面成本视同公允价值计量；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期末评估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期末评估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股权按股权转让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0	38.45%	38.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28,327.08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25,709,175.02			4,961,222.66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50,000,000.00	否	120,596,727.03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104,424.78			14,424,336.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1,430,106.17	115,100,000.00	否	612,617.22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00,000,000.00	否	16,991,150.44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415,547.17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物业费	727,684.84	4,500,000.00	否	404,881.69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8,320,003.54	250,000,000.00	否	
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66.49	25,000,000.00	否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14,159.29	30,000,000.00	否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707,964.60	30,000,000.00	否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79,646.02			47,787.61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7,424,778.75			16,095,917.48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71,695.62	1,750,000.00	否	191,971.56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7,610.61	2,000,000.00	否	184,070.80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555,271.47	50,000,000.00	否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782,300.89		否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32,056,194.71	900,000,000.00	否	
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595,416.81	25,000,000.00	否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49,419,823.01	100,000,000.00	否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28,619,469.03	300,000,000.00	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39,311,238.92	450,000,000.00	否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3,274,336.28	50,000,000.00	否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07,024.58		65,571.54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34,862.39		127,310.86	161,295.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石人嶂公司及红岭公司分别与矿业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年租金各为 200.00 万元一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44.28	2023年9月	2024年7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6月	2024年7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否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2,000.00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否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488.80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00,378.00	2021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31,582.00	2,808,792.61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72	2,625,758.97
收取资金占用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1,754.72	11,626.42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500.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955,611.11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6,027.79	5,872,500.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52.86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816,137.13	14,294,264.83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8,558,940.46	26,575,022.64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638,000.00	1,356,380.00		
应收账款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2,500.00	6,525.00		
应收账款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55,844,400.00	558,444.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40,883.52		165,623.93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200,000.00		1,406.85	
预付账款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322,639.99	
预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100.10			
应收股利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5,951,283.95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其他应收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806,848.00	367,135.60	794,388.00	148,237.4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9,784.00	4,892.00	9,784.00	1,956.8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2,040.00	102.00	1,800.00	90.00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54,297,393.9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933.10	220,933.10
应付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4,418,166.48	14,420,679.60
应付账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105,562.73
应付账款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7,431.21	4,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2,266,141.83	
应付账款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49,489,427.75	
应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908,450.30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800.00
应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24.36	36,724.36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550,711.20	550,711.2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07,354.49	884,453.8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23,931.14	23,931.14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3,111.12	737,083.33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稀土集团	<p>2023年12月29日，广晟控股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b>中国稀土集团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b></p> <p>1、对于因本次划转而新增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广晟有色的同业竞争，中国稀土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2024年1月5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广晟有色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p>	2024年1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是		

变动 报告 书 中 所 作 承 诺		<p>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广晟有色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广晟有色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中国稀土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p>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中 国 稀 土 集 团	<p><b>中国稀土集团就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晟有色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b></p> <p>1、在不对广晟有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广晟有色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3、对于与广晟有色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4、中国稀土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广晟有色的资金、利润，不要求广晟有色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广晟有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中国稀土集团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p> <p>6、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2024 年 1 月	是	中 国 稀 土 集 团 对 广 晟 有 色 拥 有 控 制 权 期 间 持 续 有 效	是		
	股 份 限 售	中 国 稀 土 集 团	<p><b>中国稀土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b></p> <p>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持有广晟有色 38.45%的股份，成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p> <p>中国稀土集团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2024 年 1 月	是	自 本 承 诺 函 出 具 之 日 起 18 个 月	是		
	其 他	中 国	<p><b>中国稀土集团就保持广晟有色的独立性承诺如下：</b></p>	2024 年 1 月	是	中 国 稀 土	是		

	稀 土 集 团	<p>中国稀土集团作为广晟有色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广晟有色的独立性，保持广晟有色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广晟有色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广晟有色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li> <li>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广晟有色的资产、资金。</li> <li>3、保证不要求广晟有色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li> </ol> <p>（二）保证广晟有色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国稀土集团保证广晟有色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li> <li>2、中国稀土集团承诺与广晟有色保持人员独立，广晟有色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li> <li>3、中国稀土集团不干预广晟有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li> </ol> <p>（三）保证广晟有色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广晟有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li> <li>2、保证广晟有色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广晟有色的资金使用。</li> <li>3、保证广晟有色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li> <li>4、保证广晟有色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li> </ol> <p>（四）保证广晟有色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广晟有色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li> <li>2、保证广晟有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li> <li>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广晟有色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li> </ol> <p>（五）保证广晟有色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广晟有色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li> <li>2、保证广晟有色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li> <li>3、保证广晟有色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li> </ol>			集团 对广 晟有 色拥 有控 制权 期间 持续 有效			
--	------------------	---	--	--	--	--	--	--

			上述承诺于中国稀土集团对广晟有色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稀土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广晟有色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稀土集团	<b>中国稀土集团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b>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 38.45%股份。为达成本次收购之目的，公司特承诺如下：截至本 2024 年 1 月 5 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024 年 1 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控股	<p>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广晟健发 35%股份，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本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份的程序，但因当时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原因，广晟有色未能收购广晟健发 35%股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p> <p>三、珠江矿业其主营地下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稀土贸易，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晟矿投已和广晟有色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股权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2021 年 4 月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	是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 2021 年 5 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p> <p>四、本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鹰越投资间接控制瑶岭矿业，瑶岭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五、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的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构成相同或相似，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9 日，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深圳福义乐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深圳福义乐 51%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p>六、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七、晟远稀土为稀土集团取得稀土资源的平台公司，并不涉及稀土矿产的开采和利用。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八、钨高新材料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p>					
--	--	---	--	--	--	--	--

		<p>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九、东源矿产已停产多年，地处东江水源地，没有开采轻稀土矿、重稀土矿。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十、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十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li> <li>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li> <li>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li> <li>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li> </ol> <p>十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	--	--	--	--	--	--	--	--

注：广晟控股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清远晟远、连平钨高新、广晟冶金、冶金仓储管理公司、瑶岭矿业、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等 6 家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202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晟控股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因此广晟控股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已消除。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33,669,712.3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9,267,703.00	425,211,807.46
1 年以内小计	49,267,703.00	558,881,519.76
1-2 年	509,613,816.76	
5 年以上	136,764.08	136,764.08
合计	559,018,283.84	559,018,283.8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018,283.84	100.00			559,018,283.84	559,018,283.84	100.00			559,018,283.84
其中：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9,018,283.84	100.00			559,018,283.84	559,018,283.84	100.00			559,018,283.84
合计	559,018,283.84	/		/	559,018,283.84	559,018,283.84	/		/	559,018,283.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425,211,807.46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77,224.5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1,792,487.7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合计	559,018,283.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425,211,807.46		425,211,807.46	76.07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77,224.55		71,877,224.55	12.8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1,792,487.75		61,792,487.75	11.0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136,764.08	0.02	
合计	559,018,283.84		559,018,283.84	100.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75,718.25	57,927,002.20
其他应收款	1,265,953,528.74	1,314,683,869.79
合计	1,267,929,246.99	1,372,610,87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975,718.25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5,951,283.95
合计	1,975,718.25	57,927,002.2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年以上	未进行股利结算	否
合计	1,975,718.25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64,201,535.24	236,398,831.75
1年以内小计	164,201,535.24	236,398,831.75
1至2年	94,233,441.15	781,534,837.10
2至3年	751,517,449.72	195,150,675.00
3至5年	181,975,413.00	131,574,196.41
5年以上	185,839,087.17	81,089,628.76
合计	1,377,766,926.28	1,425,748,169.02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68,649.66	88,649.66
往来款	1,377,598,276.62	1,425,659,519.36
合计	1,377,766,926.28	1,425,748,169.0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292,272.03	107,772,027.20	111,064,299.2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1,962.90		751,962.90
本期转回		2,864.59		2,864.5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041,370.34	107,772,027.20	111,813,397.5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 1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1,064,299.23	751,962.90	2,864.59			111,813,397.54
合计	111,064,299.23	751,962.90	2,864.59			111,813,397.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68,142.47	21.78	往来款	1年以内： 68,142.47； 2至3年： 300,000,000.00；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274,848,959.32	19.95	往来款	1年以内： 287,959.32； 1至2年： 16,000,000.00； 2至3年： 258,561,000.00；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74,216,392.00	19.90	往来款	1年以内： 59,149,295.00； 1至2年： 52,000,000.00； 2至3年： 106,924,767.00； 3至5年： 31,196,530.00； 5年以上： 24,945,800.00；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083,302.59	13.58	往来款	1年以内： 5,881,761.49； 1至2年： 7,330,549.07； 2至3年： 15,854,682.72； 3至5年： 100,768,942.00； 5年以上： 57,247,367.31；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657,613.59	10.14	往来款	1年以内： 38,072,211.90； 1至2年： 8,981,269.89； 3至5年： 49,094,921.00； 5年以上： 43,509,210.80；	92,604,131.80
合计	1,175,874,409.97	85.35	/	/	92,604,131.8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5,051,815.99	4,867,490.77	1,400,184,325.22	1,405,051,815.99	4,867,490.77	1,400,184,325.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0,852,688.59		960,852,688.59	858,711,927.41		858,711,927.41
合计	2,365,904,504.58	4,867,490.77	2,361,037,013.81	2,263,763,743.40	4,867,490.77	2,258,896,252.63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626,295.40			13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58,529,990.77			58,529,9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436,998.94			296,436,998.94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222,271.60			127,222,271.6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74,640.00			31,874,64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054,231.06			113,054,23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80,276,907.36			80,276,907.36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0,001.00			620,001.00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5,234,159.85			25,234,159.85		
合计	1,405,051,815.99			1,405,051,815.99		4,867,490.7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797,864.10			-169.56						797,694.54	
小计	797,864.10			-169.56						797,694.54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	108,200,696.03			4,486,471.73						112,687,167.76	

料有限公司											
江西铨通 稀土新技术 有限公司											
江西森阳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2,756,169.16			-250,808.84						72,505,360.32	
广东省大 宝山矿业 有限公司	676,957,198.12			95,098,316.31		2,806,951.54				774,862,465.97	
小计	857,914,063.31			99,333,979.20		2,806,951.54				960,054,994.05	
合计	858,711,927.41			99,333,809.64		2,806,951.54				960,852,688.59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0,183,080.44	1,157,716,412.50
其他业务	1,500,131.58	1,529,818.09	500,043.85	502,694.10
合计	1,500,131.58	1,529,818.09	1,170,683,124.29	1,158,219,106.60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行业分类				
工业				
商业			1,170,183,080.44	1,157,716,412.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170,183,080.44	1,157,716,412.50
境外企业				
按产品分类				
稀土及相关产品			1,170,183,080.44	1,157,716,412.50
其他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333,809.64	83,649,314.89
合计	99,333,809.64	83,649,314.89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80	附注七 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9,277.80	附注七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2,169.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1,66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5,221.83	附注七 7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40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1,052.22	
合计	1,976,861.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0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90	-0.9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喜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